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行政审批 政策“工具箱”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2023年12月

目录

一、审批事项

(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1
(二)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11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17
(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6
(五)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	45
(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52
(七) 规划设计条件	85
(八) 规划设计条件核实	86
(九)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99
(十) 矿产资源审批	109
(十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13
(十二)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116
(十三) 工业标准地出让项目五证同发	118
(十四) 承诺可开工项目多证齐发	123

二、综合管理

(一) 多规合一	129
(二) 多测合一	136
(三) 一码管地	150
(四) 区域综合评估	151
(五) 告知承诺制	154
(六) 清单管理制度	156
(七)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绿色通道	164
(八) 审批大集中	167
(九) 一件事一次办	175
(十) 优服务	192
(十一) 包保服务	194
(十二) 信用体系建设	197
(十三) 临时用地	200
(十四) 数字政府建设	204
(十五) 证照分离改革	227
(十六) 事中事后监管	235
(十七) 监督评估	257
(十八) 宣传推广	264

审批事项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优流程】《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

【用地审批提速】《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扩投资稳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2〕6号）——持续推进审批提速增效。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土地报批等用地手续，除原则性问题外，允许“边组边审，容缺受理”。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补偿短期内确实难以协商一致的，在建设单位说明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所在地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的前提下，可先行办理用地审查手续，在协议签订、完成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后发放用地批文。《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

——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1）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2）油气类“探采合一”和“探转采”钻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3）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4）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可不作为项目功能分区报批）；（5）已经建成的建设项目。简化用地预审审查。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调整的情形；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占用的情形以及各功能分区避让的可能性和占用的合理性；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点审查是否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补划方案、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提交。《关于交通市政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修订版）》（武自然资规发〔2020〕10号）——调整审批时序，落实多审合一。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按照市区两级分工原则统一受理，统一发证。建设单位在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即可申请办理规划设计条件。在项目供地程序完善后，同步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划拨决定书。对于暂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交通市政工程，可

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选址综合论证】《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实施规划选址综合论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并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整合现行的规划选址论证、耕地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论证、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节地评价等事项为规划选址综合论证，防止重复论证和审查，论证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报材料。《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实施规划选址综合论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并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整合现行的规划选址论证、耕地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落实方式、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节地评价等事项为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形成节约集约用地专章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报材料。省级及以上项目，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单位编制并盖章确认；市级及以下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单位编制并盖章确认。

【数字政府建设】《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推进用途管制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各地要加快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丰富时空信息数据供给，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用途管制监管系统，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等有关标准，积极推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用地核实等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业务全周期数字化监管。《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6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共享机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共建共享原则，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逐步整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等信息查询功能，为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提供支撑性、基础性服务。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采用远程服务调用等方式，为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有关部门，提供基础设施选址选线合规性分析等应用服务，指导建设单位运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查询服务”、“建设项目国土空间规划咨询服务系统”，开展策划阶段项目用地选址合规性检测。

【联合选址选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鄂自然资发

(2023) 6 号) ——建立项目联合选址选线工作机制。各地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能源主管部门和项目用地单位建立高效、多元、常态化的项目联合选址选线工作机制，强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深度参与选址选线、精准跟踪指导。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征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情况，按照“谁核发、谁参与”的原则参与选址选线，并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选址选线方案发生较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需重新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其他建设项目根据需要参照执行。在开展联合选址选线工作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直接派员参与，也可根据项目类型和特点委派相关经验丰富、具备一定职称的专家代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参与人员所提意见应经派出单位同意。参与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研讨、书面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参与联合选址前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启动背景材料，如建设依据、研究推进建设项目的有关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以及 2 个以上选址选线方案（选址唯一性项目除外）用地红线矢量数据（SHP 格式，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选址选线人员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重点围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节约集约用

地等方面，提出书面意见，并填写《自然资源部门参与选址选线意见表》（见附件 1）。参与人员指导可研编制单位在拟定备选方案时重点关注是否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红线、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占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满足安全、防护、净空等“邻避”要求。

【节约集约用地】《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6 号）——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应包括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选址选线过程中意见采纳情况，并作为用地预审申报材料提交审查。审查后的内容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时，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预审审查后专章内容。省级及以上项目，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联合具有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资质的单位共同编制并对专章盖章确认；市级及以下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联合具有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资质的单位共同编制并对专章盖章确认。

【用地踏勘和论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鄂自然资发

(2023) 6 号) ——优化项目用地踏勘和论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 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对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开展一次实地踏勘和专家论证工作。踏勘和专家论证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省空间规划研究院具体实施, 由省空间规划研究院出具踏勘论证报告, 作为用地预审申报材料。以上两种情形以外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不组织实地踏勘, 但须按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或项目备案层级对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开展专家论证。省级及以上项目, 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省空间规划研究院具体实施, 形成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 4), 作为用地预审申报材料。市级及以下项目, 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作为用地预审申报材料。

【监督评估】《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 6 号)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联合选址选线开展情况、组织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编制情况将纳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考核内容, 进行监督检查。对开展情况较好的地方汇总经验、全省推广,

对开展不力的地方予以通报、限期整改。

【一事联办工作机制】《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一事联办”工作的通知》——（一）实行“一窗受理”

“一窗出件”。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立项用地审批“一事联办”窗口（以下简称“联办窗口”），负责所涉行政审批事项的业务咨询、流程预判、受理收件、资料录入、代码生成、流转分办和一次性告知、证照发放等。（二）整合“一张表单”

“一份指南”。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制订立项用地审批“一张申请表单、一份办事指南、一套申报材料”。申请单位只需填写一份申请表单，提交一套申报材料，联办窗口通过端口联通、信息传输等方式，实现部门间、市区间信息的共享流转。（三）建立“一套流程”“并联办理”。以全市建设工程项目总流程为基础，融合发展改革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批流程，衔接部门间的市区分工，分类型、分环节明确办理要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并联开展审批工作，确保“一事联办”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一事联办”工作的通知》——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1. 项目单位按照发展改革部门立项审批市区分工，向市或区联办窗口提出申请，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供一套申报材料。联办窗口进行预判，明确项目办理流程，对于项目单位提交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材料

清单。2. 联办窗口受理后第一时间将申报资料推送给后台发展改革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市区分工与联办窗口不一致的，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市区分工进行内部流转。3. 发展改革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同步开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办理工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先行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将审批结果推送发展改革部门，由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4. 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办理完成审批事项后，分别将证照结果提交至联办窗口，由联办窗口统一出件，反馈给项目单位。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第 3 个工作日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推送给发展改革部门，并同步提交至联办窗口；发展改革部门在第 7 个工作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提交至联办窗口；联办窗口在第 7 个工作日统一出件。涉及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审批办理时限。

【发展改革部门实行核准管理的社会投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一事联办”工作的通知》——发展改革部门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一般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流程参照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结果证照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项目核准的批复。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自然资源规划部

门在第3个工作日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推送给发展改革部门，并同步提交至联办窗口；发展改革部门在第6个工作日将项目核准批复提交至联办窗口；联办窗口在第6个工作日统一出件。涉及委托评估、专家评议、征求公众意见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审批办理时限。

【改造类（规划条件不变）工程建设项目】《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一事联办”工作的通知》——改造类（规划条件不变）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已验收且不改变建筑功能性质的内部改造类项目、在自有土地上外立面改造的、既有建筑维修改造等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发展改革部门的市、区职责分工，直接向市或区联办窗口提出申请，由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备案证明），免于办理新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权力下放】《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号）——进一步下放用地审批权限。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征收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市（州）人民政府，探索下放到“三百工程”县（市）人民政府；委托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委托市（州）人民政府审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各市（州）人民政府不得将承接的审批权进一步授权或委托。建立审批监管和考核评估机制，对评估不合格的，收回下放的审批权限。

【节约集约用地】《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6号）——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应包括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选址选线过程中意见采纳情况，并作为用地预审申报材料提交审查。审查后的内容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时，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预审审查后专章内容。省级及以上项目，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联合具有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资质的单位共同编制并对专章盖章确认；市级及以

下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联合具有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资质的单位共同编制并对专章盖章确认。

【用地审批提速】《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1）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2）油气类“探采合一”和“探转采”钻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3）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4）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可不作为项目功能分区报批）；（5）已经建成的建设项目。简化用地预审审查。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调整的情形；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占用的情形以及各功能分区避让的可能性和占用的合理性；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点审查是否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补划方案、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提交。支持重大项目先行用地。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国家重大项目和省级高速公路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申请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用地预审

控制规模的 30%。先行用地批准后，应于 1 年内提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对未取得先行用地或未办理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项目，均不得办理开工手续，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分段报批用地】《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 号）——允许分期分段报批用地。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市（州）分段报批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均在省级人民政府权限内的，可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

【用地同步报批】《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 号）——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与主体工程同步报批。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等用地可以和项目用地一并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有用地规模。土地使用标准规定的功能分区之外，因特殊地质条件确需建设边坡防护等工程，其用地未超项目用地定额总规模 3%的，以及线性工程经优化设计后无法避免形成的面积较小零星夹角地且明确后期利用方式的，可一并报批。其中，主体工程允许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改路、改沟、改渠等如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在严格论证前提下可以申请占用，按要求落实补划任务。

【调整用地审批】《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规范调整用地审批。线性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的，经批准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可申请调整用地。项目建设方案调整，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总面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均不超原批准规模，或者项目用地总面积和耕地超原规模、但调整部分未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批准权限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涉及调增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耕地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应当报国务院批准。调整用地涉及新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履行征地程序，不再使用的土地，可以交由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用地后，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并及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新增用地补充报批】《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因初步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用地可补充报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在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后，由于初步设计变更，原有用地未发生变化但需新增少量必要用地的，可以将新增用地按照原有

用地的审批权限报批。建设项目原有用地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新增用地也可申请占用。其中原有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确需新增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要符合占用情形，建设项目整体用地（包括原有用地和新增用地）中征收其他耕地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同步核发规划许可】《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 号）——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划拨供地程序。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供地方案与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同步批准的，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实施后，经申请直接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供地方案未与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同步批准的，各地可按照提高效能原则，在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组卷时，同步开展供地方案编报等供地前期工作，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实施后，供地方案即可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依申请直接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批供合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 号）——推进“批供合一”改革工作。在“批供合一”改革试点范围内，以划拨方式出让的建设用地，在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需一并提

供地方案。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由有供地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直接办理供地手续，具备条件的，可以在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经用地主体申请一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解决项目“落地难、落地慢”问题。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全生命周期规划管理体系】《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7号)——建立健全由“基础信息-意愿征询-编制审批-实施协商-土地供应-规划许可-验收核实-产权登记-监测监管-实施评估”等环节构成的城市更新全生命周期规划管理体系。

【用地审批提速】《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扩投资稳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2〕6号)——持续推进审批提速增效。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土地报批等用地手续，除原则性问题外，允许“边组边审，容缺受理”。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补偿短期内确实难以协商一致的，在建设单位说明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所在地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的前提下，可先行办理用地审查手续，在协议签订、完成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后发放用地批文。《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加快推进用地报批。积极探索下放建设用地审批权限，进一步简化用地审查内容。对用地报批薄弱的市县实行“点对点”帮扶，提升用地报件组卷效率和质量。开展用地审批常态化“清零行动”，推动用地报件日清月结。畅通重点项目

审批绿色通道，实行用地审批“边组边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

【节约集约用地】《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7号）——1. 盘活利用存量低效土地。对已经开展调查认定和上图入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低效用地，可以采取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出让手续，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的非商品住宅类更新项目，在租赁期内依法依规完成更新改造的，可在租赁期满后依法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以转让、经分割审批后部分转让或出租土地使用权等方式盘活利用。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2. 规范土地复合利用。规范土地复合利用，推动在城市更新中复合利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主要涉及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年限确定及土地价款计收。复合利用土地的用

途可按主用途确定，主用途可依据建筑面积占比确定，也可依据功能的重要性确定。土地主用途与原用途一致的，按土地原用途管理；土地主用途与原用途不一致的，依法办理土地用途变更。复合利用土地的使用年限可根据土地用途不同，分别设定出让年期，但不得超过对应用途最高出让年期。复合利用土地的出让底价按不同用途土地分项评估后确定。

《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号）——（十一）完善低效用地盘活机制。深入实施“亩产论英雄”，完善“1+9”土地使用标准和考核评价体系。鼓励集中成片存量工业用地整体转型，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通过存量补地价方式完善用地手续后使用。细化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城镇低效用地经改变土地用途、补交土地出让价款后，允许进行再开发。符合“三旧”改造的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延长土地使用年限而提高容积率的，不增缴土地价款。（十二）创新闲置土地处置方式。严格执行产业用地目录和用地标准，合理控制项目用地规模。进一步推行政府“承诺供地制”，严格“净地”供应，对主动申请核销建设用地批文的，相关指标和税费保留使用。强化供后监管，健全土地利用动态巡查机制，促进用地主体及时高效开发利用，从源头上减少土地闲置浪费。坚持“以用为先”原则，动工达到开发认定条件的闲置土地，可直接认定处置到位。对非使用权人自

身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只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允许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土地置换和有偿收回等方式处置。对涉法涉诉涉押闲置土地，探索建立先行解押、法院公开拍卖、研究税费保全措施等联合处置机制。对司法机关查封的闲置土地，查封期间不计入闲置期。（十三）优化土地供应政策。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出让，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探索混合用地按照主导用途对应的用地性质，实行差别化的供地方式。逐步推进地下空间整体开发建设，分层、分用途建立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制度。对附着于交通设施等公益性项目且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的经营性地下空间，探索以协议方式出让。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乡镇企业用地、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复合利用，用于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三、坚持节约集约用地。8. 支持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线性基础设施工程采用立体复合、多线共廊等新模式建设的，经行业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采用此方式同步建设部分，且工程用地不超过相应用地指标的，用地可一并组卷报批。9. 大力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建立全省低效用地“一张图”，统筹各类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实施“盘活存量攻坚战”，鼓励各地从提升土地利用

效率、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创新产业用地配置、推进工业用地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土地供应和不动产登记服务等方面出台政策，保障低效用地再开发的顺利实施。10. 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要求。重大项目中公路项目设置的互通立体交叉工程用地，超过《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有关间距规定，经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必须设置的，由省厅组织开展节地评价论证。《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遵循“以用为先”的原则，对于道路绿化带、安全间距等代征地以及不能单独利用的边角地、零星用地等，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地的，报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按划拨或协议有偿使用土地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建设项目使用城镇低效用地的，可以继续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有关规定执行。

【用地指标保障】《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号）——兜底保障用地计划指标。实行计划跟着项目走，以符合

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用地计划指标的依据，市（州）计划指标不足的，可以申请省级统筹保障。非国家保障计划的建设项目需及时在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系统备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准确的计划信息备案，直接影响后期建设用地审批备案。

【分期分段报批用地】《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允许分期分段报批用地。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市（州）分段报批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均在省级人民政府权限内的，可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

【用地同步报批】《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与主体工程同步报批。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等用地可以和项目用地一并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有用地规模。土地使用标准规定的功能分区之外，因特殊地质条件确需建设边坡防护等工程，其用地未超项目用地定额总规模3%的，以及线性工程经优化设计后无法避免形成的面积较小零星夹角地

且明确后期利用方式的，可一并报批。其中，主体工程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改路、改沟、改渠等如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在严格论证前提下可以申请占用，按要求落实补划任务。

【“四电”工程用地报批】《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明确铁路“四电”工程用地报批要求。铁路项目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明确的“四电”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和电气化工程），可以按照铁路主体工程用地的审批层级和权限单独办理用地报批。主体工程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四电”工程在无法避让时可以申请占用。

【临时用地】《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优化临时用地政策。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够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探索各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各门类自然资源组合供应，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涉及同一使用权人需整体使用多门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可实行组

合供应。将各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条件、开发要求、底价、溢价比例等纳入供应方案，利用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等，一并对社会公告、签订资产配置合同，相关部门按职责进行监管。鼓励探索采矿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组合供应方式。

【优化土地供应】《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7号）——（三）细化土地使用年限和年期。在城市更新中为适应市场需求，鼓励灵活确定土地出让年限和租赁年期。对城市更新项目重新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可以重新设定出让年限。为适应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城市更新可考虑采用少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或租赁年期供应产业用地，并允许根据需要予以续期，包括续期在内的总年限不得超过该用途土地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或租赁年期。（四）实施差别化税费计收。以“无收益、不缴税”为原则，城市更新项目可依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税的征管。对在城市更新项目中提供公益性建设、实施产业转型升级的，鼓励相应土地在流转中适度减免土地增值税或降低所得税税率。探索差别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税税收政策，对闲置和低效的城镇用地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税的征管，促进土地高效利用。（五）优化地价计收规则。鼓励在城市更新中优化完善地价计收规则。改变用途后，补缴土地价款的计收，可以分区

域、用地类别，制定以公示地价（或市场评估价）的一定比例核定的统一规则。综合考虑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整理投入、移交的公益用地或建筑面积、配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多地块联动改造等成本，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按程序确定土地价款。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32. 优化土地供应政策。结合实际，经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新出让土地可按不低于底价的10%确定竞买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允许1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特殊项目可2年内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综合市场需求和投资意向，合理设定土地规划条件，在满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新供应地块商住配比。33. 精准供应优质地块。“以需定供”优选地块，结合存量规模、去化周期、征迁进展、需求差异、市场关注程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土地供应节奏，优先供应区位好、配套优、市场去化周期短的优质地块。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在出让公告中充分披露地块周边主要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情况和周边同类型地块基本情况等信息，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落实“净地”供应要求，确保出让地块权属清晰、拆迁到位、规划到位、配套到位。34. 加强土地招商推介。利用“土地超

市”服务市场主体“网上搜地、云上选地”，实现优质土地、优质企业精准对接，精准供给优质地块。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灵活开展土地招商推介，大力宣传城市区位优势、自然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和人文优势，吸引全国更多的实力开发企业、知名投资商来鄂投资落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助力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

35号)——优化土地供应，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九)完善用地预申请制度。对供地条件相对成熟的地块及时发布土地出让預告，出讓預告發布后，有意向竞買人就具体地块提出用地预申请的，且預告时间不少于20日的，3个工作日转入正式拍賣程序，促成土地迅速成交，项目快速落地。

(責任部門：交易中心)(十)調整競買保證金繳納規則。住宅及商住兼容項目原則上按不低于出讓起始價的20%確定競買保證金；其他項目競買保證金收取比例不低于土地出讓起始價的10%。允許銀行出具保函代替競買保證金，由競買人委託競買保證金托管銀行辦理保函代替繳存業務。(責任部門：交易中心)

(十一)允許分期繳納土地出讓金。出讓土地允許1年內分期繳納土地出讓金(特殊項目2年內繳清)，首次繳納比例不低于50%。交地時間和土地出讓價款繳納時間確需調整的，可通過簽訂《儲備土地開發補償協議書補充協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補充協議》約定相關內

容。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地需交纳的土地租金可延期至 6 个月内缴清；租赁国有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困难企业可申请减免不超过 12 个月的土地租金。（责任部门：储备中心、交易中心）

(十二)支持分期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具备土地分期开发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取得分期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在缴清扣除对应地块竞买保证金后的剩余出让价款后，可以签订分期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责任部门：交易中心、储备中心、用地规划处）

(十三)调整履约监管方式。疫情防控期间，闲置土地项目不计入闲置时间，不计收闲置费和滞纳金。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开工、竣工的，疫情防控期间不计入违约期、相关时间顺延。（责任部门：利用处、储备中心）

【事中事后监管】《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用地报批中涉及的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耕地占补平衡、先行用地、临时用地复垦等方面作出的承诺事项，应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按期兑现承诺。省厅有关业务主管处室要对承诺执行情况加强督导检查。未按期履行的，一经查实，终止所在市（州）继续执行相关承诺政策，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供应前期工作】《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服务的通知》——做好土地供应前期工作。在拟公告项目会审会前，

储备机构应向土地交易中心提交经权属审核的平面界限图和竖向界限图（地下空间项目）、宗地权属结构示意图，测绘院、登记中心配合出具上述图件。拟公开出让的储备项目，储备机构应在出让文件中明确具体交地时间、出让价款缴纳时间和方式；拟公开出让的委托交易项目，土地交易中心应在出让文件中明确具体交地时间、出让价款缴纳时间和方式。

【一次性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服务的通知》——一次性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一）土地交易中心负责原市局利用处承担的公开出让成交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二）土地交易中心在土地出让成交前完成《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制作。土地出让成交后，根据竞得人的申请，竞得人可一次性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三）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土地交易中心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审批办结后，受让人可自主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土地交易中心通过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准确、规范填报出让合同信息。

【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管理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1〕41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一）拟公开出让土地，在出让文件

和《成交确认书》中均应明确：土地出让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补偿合同》，土地出让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定金。（二）在出让文件和《成交确认书》、《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补偿合同》中还应明确：允许分期缴纳出让价款，《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原则上1年内缴清；允许分期出让土地，具备土地分期开发条件的项目，在缴清扣除对应地块竞买保证金后的剩余出让价款后，可以签订分期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三）储备土地项目由储备机构负责收缴土地出让价款；委托交易项目由土地交易中心负责收缴土地出让价款。对于未按时缴纳土地价款的公开出让项目，储备机构或土地交易中心要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限期追缴，并对未按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参与新的土地交易活动，有关拖欠和违约信息计入其诚信档案。经追缴仍不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通过仲裁或诉讼法律程序解决。

【签订出让合同流程】《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管理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1〕41号）——签订出让合同流程。（一）土地交易中心通知竞得人在土地出让成交后1个工作日之内，到利用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出

让手续。(二)土地交易中心在土地出让成交日,通过统一土地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成交信息,信息中心将成交信息推送至利用部门、储备机构、测绘院、登记中心。测绘院在土地出让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宗地平面界限图和竖向界限图(地下空间项目);登记中心在土地出让成交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权属审核工作;储备项目,储备机构在土地出让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与竞得人签订《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委托交易项目,土地交易中心在土地出让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原土地使用权人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补偿合同》。(三)待竞得人提交经权属审核的宗地平面界限图、竖向界限图(地下空间项目)和《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等资料后,利用部门依法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利用处、中心城区分局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和市土地利用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填报出让合同信息。(四)不动产登记部门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原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负责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

【统筹协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管理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1〕41号)——利用处负责做好中心城区出让合同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新城区区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做好辖区内出让合同管理工作。相关单位要采取优化流程、制定细则等措施,切实落实好有关

工作。

【“净地”出让】《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管理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1〕41号）——土地交易中心、储备机构严格实施“净地”出让，确保拟出让土地已办理储备土地证或权属证明文件，无权属争议。

【文书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管理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1〕41号）——土地交易中心修订出让文件、《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补偿合同》。市土地储备中心修订《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并指导各储备机构实施。《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补偿合同》中明确交地的具体时间。

【测绘、权调主动服务】《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管理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1〕41号）——登记中心、测绘院加强主动服务，可在出让公告发布后，按照“一次测绘”、“一次权调”的要求，提前出具经权属审核的宗地平面界限图、竖向界限图（地下空间项目）。

【平台系统建设】《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管理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1〕41号）——信息中心做好土地利用管理信息平台、行政审批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完善工作，强化短信通知、催办提醒、信息推送以及“订单化”管理等功能，做好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税

务系统对接，支持税务部门的税费缴纳工作。各相关单位及时录入土地公告信息、土地成交信息、签订合同信息、出让金收缴情况、税费缴纳情况，由信息中心推送到行政审批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

【招商引资】《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加大优质企业招引力度。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优质中小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引进一批创新型成长性企业、产业链补短板企业。鼓励市、区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优质中小企业。鼓励各区建设标准工业厂房或者定制化厂房，以租赁、出售或者先租后售等方式提供给企业使用，对优质中小企业租赁厂房可给予租金优惠。支持满足条件的工业企业所购买厂房按幢、层、套分割登记和转让。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每年各新建或者整備不少于10万平方米标准工业厂房，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每年各新建或者整備不少于5万平方米标准工业厂房，汉阳区、青山区、洪山区每年各新建或者整備不少于2万平方米标准工业厂房。

【降低用地成本】《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助力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35号）——创新产业用地配置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五）高效配置产业用地。推行产业用地

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的供地方式，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高层厂房，满足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出让前明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主要控制指标，在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中公布。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鼓励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农业十大产业链等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责任部门：利用处、用地规划处、资源保护处）

（六）合理确定出让起始价。对列入省、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工业项目，以及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等工业项目，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基准地价的70%确定出让起始价。第三产业项目（房地产除外）可按评估价的80%确定出让起始价。取得成本过高或者地块成本需要转移等原因，土地收益达不到标准的，中心城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新城区、开发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责任部门：交易中心、储备中心）

（七）挖掘存量用地潜力。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工业用地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多层厂房、实施厂房改造加层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而提高容积率的，按照工业项目办事不出辖区的原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后，报辖区政府核发调整批复，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在满足消防、地质、结

构等要求，不损害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改变建筑面积、不改变建筑高度的前提下，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期过渡期政策。对需享受政策的市场主体，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符合条件证明文件，区局行政审批部门登记备案后执行，备案时间为时限起算时点，区局执法部门应会同提出证明文件部门，对项目经营方式进行监管。对使用符合条件的存量工业项目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上限由15%提高到30%，提高的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部门：建管处、用地规划处、资源保护处、利用处）

（八）探索推广点状用地。对服务于农业生产、农文旅结合或农村生活环境改善等确需使用的零星、分散建设用地，按照项目开发建设实际用地需求，建多少、批多少、供多少，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统筹编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在规划编制时，可预留不超过5%的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点状用地，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支持点状用地切实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对列入省、市优先发展产业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确定出让起始价。(责任部门：资源保护处、利用处)《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号)——强化土地供给保障。加强产业用地供给,强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配套。在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企业免费享受评价成果。下调竞买保证金,新出让土地可按照不低于起始价的10%确定竞买保证金,允许银行出具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除竞买保证金之外的剩余土地出让价款,允许在1年内缴清,特殊项目可2年内缴清。

（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同步核发规划许可】《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鼓励同步核发规划许可。对市政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在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前提下，可在土地供应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土地使用标准核提规划条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程序纳入供地方案，实施“带方案供应”。其中，以出让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划拨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一并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地方探索同步发放不动产权证书，依法依规实行“交地即交证”。《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鼓励同步核发规划许可。对市政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在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前提下，可在土地供应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土地使用标准核提规划条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程序纳入供地方案，实施“带方案供应”。其中，以出让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划拨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的，一并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各地探索同步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实行“交地即交证”。《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划拨供地程序。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供地方案与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同步批准的，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实施后，经申请直接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供地方案未与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同步批准的，各地可按照提高效能原则，在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组卷时，同步开展供地方案编报等供地前期工作，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实施后，供地方案即可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依申请直接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关于对武汉市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实施承诺可开工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22〕2号）——审批流程。

1.按照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的社会投资小型工业（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建设生产线，仅进行厂房建设）及仓储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存储）以及带方案出让的标准地项目审批流程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开工许可验发阶段，合计3个工作日：含项目备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

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施工许可证审批）等许可事项的联合核验与发放。企业联合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时，由区施工许可核发部门一并收集备案相关信息，内部推送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备案手续，企业无需单独申报办理。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第二个阶段为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合计5个工作日：含联合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消防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和竣工验收备案，由办理施工许可牵头单位负责。第三阶段为不动产登记阶段，合计1个工作日：含不动产初始登记，由办理不动产登记部门牵头单位负责。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所有权登记，资料齐全的，当日办结。2. 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0平方米的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项目，在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填写全部项目信息完成备案，打印备案证；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提出申请及承诺后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提出申请及承诺后，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企业即可同时开工。

【数字政府建设】《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推进用途管制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各地要加快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丰富时空信息数据供给，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

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用途管制监管系统，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等有关标准，积极推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用地核实等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业务全周期数字化监管。

【优流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 412 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审批、监管、验收工作流程，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一站式”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 号)**——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一个处（科）室集中办理”流程。**《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源营商发〔2021〕2 号)**——开展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对建设项目单位获取土地资源从立项到施工共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 9 个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全流程优化再造，实现全程无缝衔接审批减少挂起、停顿环节，

确保总用时压缩；加强系统联动，压实县级资料收集和组卷质量责任，提升市级审查申报效率，提升全流程审批效率。

《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2〕3 号）——开展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对建设项目单位获取土地资源从立项到施工共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 9 个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全流程优化，实现全程无缝衔接审批，减少停顿环节，确保总用时压缩；加强系统联动，压实县级资料收集和组卷质量责任，提升市级审查申报效率，提升全流程审批效率。**《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3〕4 号）**——开展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对建设项目单位获取土地资源从立项到施工共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 9 个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全流程优化，实现全程无缝衔接审批，减少停顿环节，确保总用时压缩；加强系统联动，压实县级资料收集和组卷质量责任，提升市级审查申报效率，提升全流程审批效率。

【减时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 号）——规范审批服务办理用时。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用时，明确起止时点、计时规则等，包括行政许可用时，

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现场勘验等用时。不得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压减审批时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将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日。优化审批流程，鼓励有条件地区进一步缩减工程项目审批时限。

【城市更新】《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7号）——在确保安全并符合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权益保障、渠道畅通的优化办理原则，鼓励探索适应城市更新不同情形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程序和规则，并与相关行政许可做好衔接，有效保障城市更新实施。

【优化规划管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7号）——复合利用土地。以提升城市活力和功能集聚度、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导向，加强土地复合利用，确定不同情形下土地复合利用的正负面清单和比例管控要求，重点可考虑以下情形：在产业用地更新时鼓励配置一定比例的其他关联产业功能和配套设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社区建设。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公共空间周边、各级

公共活动中心、重要滨水活动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等区域，鼓励土地混合使用，通过多功能复合吸引人口集聚，促进地区活力提升。在社区更新中鼓励将居住、研发、办公、商业和公共服务等功能在不影响相邻功能前提下复合设置，建设宜居宜业的生活社区。除必须采用独立用地方式建设的设施外，鼓励用地和建筑功能在地上地下统筹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复合设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在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充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加强地上地下空间的统筹建设和复合利用。

【全生命周期规划管理体系】《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7号)——建立健全由“基础信息-意愿征询-编制审批-实施协商-土地供应-规划许可-验收核实-产权登记-监测监管-实施评估”等环节构成的城市更新全生命周期规划管理体系。

【一事联办工作机制】《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一事联办”工作的通知》——工作机制(一)实行“一窗受理”“一窗出件”。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立项用地审批“一事联办”窗口(以下简称“联办窗口”)，负责所涉行政审批事项的业务咨询、流程预判、受理收件、资料录入、代码生成、流转分办和一次性告知、证照发放等。(二)整合“一张表单”“一份指南”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和发展改革部

部门联合制订立项用地审批“一张申请表单、一份办事指南、一套申报材料”。申请单位只需填写一份申请表单，提交一套申报资料，联办窗口通过端口联通、信息传输等方式，实现部门间、市区间信息的共享流转。（三）建立“一套流程”“并联办理”以全市建设工程项目总流程为基础，融合发展改革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审批流程，衔接部门间的市区分工，分类型、分环节明确办理要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并联开展审批工作，确保“一事联办”落实到位。

【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的社会投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一事联办”工作的通知》——办理流程—社会投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一般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1）项目单位在联办窗口申报进件前，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备案相关信息。（2）项目单位按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用地规划许可市区分工，向市或区联办窗口提出申请，并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供一套申报资料；同时，联办窗口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印项目备案证明，并连同申报资料一并推送给后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3）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将证照结果提交至联办窗口，由联办窗口统一出件，反馈给项目单位。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

类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建设项目】《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一事联办”工作的通知》——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建设项目办理流程参照社会投资一般工程建设项目中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改造类（规划条件不变）工程建设项目】《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一事联办”工作的通知》——改造类（规划条件不变）工程建设项目，改造类（规划条件不变）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已验收且不改变建筑功能性质的内部改造类项目、在自有土地上外立面改造的、既有建筑维修改造等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发展改革部门的市、区职责分工，直接向市或区联办窗口提出申请，由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备案证明），免于办理新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五）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

【告知承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实施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1〕42号）——二、告知承诺主体及内容。市局及中心城区各分局通过告知书向行政相对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者个人）和项目设计机构告知行政审批事项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等内容。行政相对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者个人）和项目设计机构收到告知书，可通过填写承诺书的方式，取代实体审查，从而提高审批效率。三、加强监管。市局及中心城区各分局应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其中，建筑核位红线图审查复核工作在行政许可行为作出后，项目放线前，由批后监管部门会同审批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规划指标审查，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由批后监管部门会同审批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批后监管全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日照分析由批后监管部门会同审批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双随机”方式开展。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审批部门负责及时处置。对建设单位、个人或设计机构对建设项目做出的虚假承诺、违反承诺

等行为，市局及中心城区各分局将参照国家、省、市关于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依规处理。

【豁免审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实施《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1〕79号）——《清单》中列举的建（构）筑物类、市政与公用设施类、道路与交通类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在满足以下条件前提下，可不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 遵循《民法典》有关物权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 符合各类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空间布局、项目选址等方面的要求；3. 满足卫生防疫、生态环保、消防、地质、结构等要求；4. 不损害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造成周围环境或设施损害与破坏，使国家、组织和公民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需承担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武汉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对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项目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燃气管线建设工程批后管理】《关于促进燃气管线安全、加强燃气管线建设工程批后管理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5号）——加强燃气管线专用走廊的管理。在城市道路红线以外建设的燃气管线，管线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设计方案时，还应一并组织编制燃气管线的专用走廊范围线方

案。在管线建成后，管线平面位置超过容差标准的，管线建设单位在提交管线竣工测量报告时，还应同步提供燃气管线的专用走廊范围线调整方案。燃气专用走廊范围线的划定应符合《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武汉市燃气安全保护范围》（武城管规〔2019〕4 号）的要求。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建筑管理审批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汉市环东湖周边地区规划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6 号）——第二条 位于已编制城市设计区片的建设项目，应当参照城市设计的控制要求执行；位于未编制城市设计区片的建设项目，应在供地前编制城市设计，并将城市设计相关内容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在建筑方案报审阶段，参照城市设计方案的相关控制要求执行。位于城市重要区域的建设项目（非市政类），应当至少邀请 2 个设计机构编制高水平的比选报建方案进行审查。第三条 滨水、临山及临城市主干路的建设项目，应当增加空间开敞度，并与城市设计中确定的主要景观轴线及视线通廊贯通。滨水、临山及临城市主干路的一线住宅建筑，高度在 20 米以下的，其最大连续展开面宽不得大于 80 米；高度在 20 米至 100 米之间的，其最大连续展开面宽不得大于 70 米；高度在 100 米以上的，其最大连续展开面宽不得大于 60 米。纵墙面面山、面湖或临城市主干路

的高层住宅建筑若采用条式，其连续布局不得超过 2 栋。第四条 住宅建筑最小建筑高度不得低于 12 米，且层数不得低于 4 层，单户户型不得同时具备住宅建筑首层空间和顶层空间。住宅建筑户外绿地空间应保证公共性，不应设置围墙、围栏等设施。第五条 地上计容住宅建筑规模达到 8 万平方米的项目，住宅建筑应当至少采用 2 个建筑高度层次（不含裙房及配套设施）。地上计容住宅建筑规模达到 15 万平方米的项目，住宅建筑高度在 27 米以下的，应当至少采用 2 个建筑高度层次（不含裙房及配套设施）；住宅建筑高度在 27 米以上的，应当至少采用 3 个建筑高度层次（不含裙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高度在 27 米以下的，相邻两层次高度之间差值应不小于 6 米；建筑高度在 27 米以上的，相邻两层次高度之间差值应不小于 20%（以高度较高者为计算基数）。每个建筑高度层次的建筑栋数不少于总建筑栋数的 20%，且不少于 2 栋。第六条 滨水、临山及临城市主干路一线，同一项目地块或相邻地块之间，27 米及以上的住宅建筑连续布局 3 栋以上的，应有高度梯度变化，且高度之间差值应不少于 20%（以高度较高者为计算基数）。第七条 位于城市重要区域的住宅建筑外立面应当进行公建化设计，建筑立面应简洁美观，住宅建筑阳台须按封闭阳台设计，空调机位及附属设施应当统一隐蔽设计。第八条 住宅建筑色彩应当符合“暖白灰橙”的城市主色调，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栋数超过 10 栋的

住宅项目，宜结合群体建筑布局，在建筑行列之间或组团间进行色彩分区规划。第九条 住宅建筑应当考虑区域天际轮廓线效果，注重屋顶设计。多层住宅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或平坡结合等处理方式；高层住宅建筑屋顶造型应有所变化，可采用退台、收分等形式。平屋顶建筑宜采用屋顶绿化等形式美化第五立面，屋顶设备应当结合屋顶形式或女儿墙进行一体化隐蔽设计。第十条 临城市主、次干道的住宅项目，其临道路侧的退界空间宜布局高品质的绿化环境，形成宜人的公共空间。

【环东湖周边地区规划管理工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筑管理审批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汉市环东湖周边地区规划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6号）——四、强化功能引导。环东湖周边地区临湖第一个街坊，应优先布局公共建筑，提升滨湖岸线的公共开放性，并严格控制住宅建筑体量及风貌。五、加强重要视点管控。环东湖周边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论证和建筑方案审批阶段，应选取东湖鹅咀、沙滩浴场、全景广场、东湖宾馆、苍柏园、总观园、刘备郊天坛、清河桥、武汉大学北门、九女墩、风光村、落雁景区芦洲古渡等十二个经典视点进行实景三维分析。周边有标志性建筑、重要桥梁、景观大道、城市环线、重要地上轨道等空间的，应在上述区域补充选取视点进行实景三维分析。六、

强化垂湖景观及绿化渗透。通过增加立体绿化、完善慢行系统等方式，提高主要垂湖道路中线两侧 100 米进深范围内的绿化覆盖率及公共开放性，形成沿楚汉路、洪山路、黄鹂路、徐东大街、罗家港路、礼和路、杨春湖路、花城大道、喻家湖路、鲁磨路、尚文路、卓刀泉北路的垂湖绿色廊道。七、保护环东湖南岸地区山脊线的完整性。以沙滩浴场、东湖宾馆、苍柏园、清河桥为视点，确保环东湖南岸地区新建建筑透视高度不突破磨山、狮子山、珞珈山、封都山、猴山、虎口山、斧头山、风筝山、大团山、毕家山、太渔山、吹笛山、南望山、喻家山、马鞍山、刺山的山脊线高度。八、强化环东湖东岸地区自然生态景观风貌管控。严格落实生态底线区、生态发展区相关规定或要求。以东湖鹅咀、苍柏园、刘备郊天坛为视点，确保环东湖东岸地区新建建筑透视高度不突破自然山林冠线。九、环东湖周边地区重点管控区域内的开发类建设项目及建筑高度 15 米以上非开发类建设项目，应在规划设计条件论证和建筑方案审批阶段上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非重点管控区域内的重大建设项目经专家会评审通过后，在规划设计条件论证和建筑方案审批阶段上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十、严格落实《湖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省政府令第 393 号）相关要求，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应加强建筑性质、建筑高度等规划管控。十一、环东湖周边地区的建设项目确需突破本意见相关要求的，经专家

会评审通过后，上报市政府审议。十二、在本意见执行之日前，已经核发规划设计条件的项目，按照原规划设计条件执行，并在建筑方案审批阶段加强建筑风貌管控。

【建筑物外立面】《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物外立面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城管规〔2022〕3号）——加强建筑物外立面规划管理。树立世界眼光、精品意识，贯彻全周期管理理念，坚持“先规划、后实施”原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做好建筑物外立面的规划管理工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同做好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等涉及建筑物外立面规划管理的审查工作。建筑物外立面造型、结构及功能变更，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审批信息，动态更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做好执法的配合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应当做好规划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及批后监管等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同步核发规划许可】《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鼓励同步核发规划许可。对市政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在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前提下，可在土地供应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土地使用标准核提规划条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程序纳入供地方案，实施“带方案供应”。其中，以出让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划拨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一并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地方探索同步发放不动产权证书，依法依规实行“交地即交证”。《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鼓励同步核发规划许可。对市政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在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前提下，可在土地供应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土地使用标准核提规划条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程序纳入供地方案，实施“带方案供应”。其中，以出让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一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划拨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的，一并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鼓励各地探索同步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实行“交地即交证”。《关于对武汉市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实施承诺可开工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22〕2号)——审批流程。按照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的社会投资小型工业（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建设生产线，仅进行厂房建设）及仓储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存储）以及带方案出让的标准地项目审批流程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开工许可验发阶段，合计3个工作日：含项目备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施工许可证审批）等许可事项的联合核验与发放。企业联合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时，由区施工许可核发部门一并收集备案相关信息，内部推送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备案手续，企业无需单独申报办理。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第二个阶段为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合计5个工作日：含联合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消防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和竣工验收备案，由办理施工许可牵头单位负责。第三个阶段为不动产登记阶段，合计1个工作日：含不动产初始登记，由办理不动产登记部门牵头单位负责。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所有权登记，资料齐全的，当日办结。

2. 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0

方米的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项目，在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填写全部项目信息完成备案，打印备案证；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提出申请及承诺后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提出申请及承诺后，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企业即可同时开工。

【豁免审批】《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各地可在不影响周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景观环境、保证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老旧小区微改造、城市公共空间服务功能提升等微更新项目，探索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并完善监管机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结合实际优化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流程，对无需办理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细化项目类型和具体条件。

《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号）——制定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建设工程类、建（构）筑物类、设施类已纳入清单项目的，可不再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探索

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各地可在不影响周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景观环境、保证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老旧小区微改造、城市公共空间服务功能提升等微更新项目，探索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并完善监管机制。《关于对武汉市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实施承诺可开工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22〕2号）——（一）审批环节。1. 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社会投资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建筑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自审等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作出承诺。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评估、洪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文物保护、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竣工验收决算备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地名及地名标志设置手续。

（四）鼓励取消配套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事项。对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项目，在办理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直径不大于 4 厘米，距离现有水源和下水道接口不大于 150 米的供水设施。日排水量不大于 50 吨，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50 厘米，距离现有水源和下水道接口不大于 150 米的排水设施。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及以下，报装容量不大于 20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的供电设施）接入服务的，

不需办理项目备案、规划、施工、占用挖掘道路、砍伐迁移树木等行政许可，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推送给交通运输、交管、水务、园林、城管等部门。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相关信息推送交管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或现状恢复道路。对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由市联审平台自动向所在区排水管理部门推送排水、供电接入申请信息，由区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外的市政管道及接户井费用由区财政支付，区排水管理部门指导项目建设按项目排水(雨、污水)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要求将排水管道接入市政公用排水管网，免于办理相应的行政许可手续。《关于交通市政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修订版)》(武自然资规发〔2020〕10号)——(一)免于规划报审的项目类别:1. 不改变断面形式的既有道路改造;2. 电信基站等仅涉及设施设备类的市政设施;3. 临时管线迁改;4. 其他不涉及新、改、扩建建构物的交通市政工程。(二)规划报审全环节免于许可事项的项目类别:1. 独立建设的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审批办法参照《武汉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2. 国有建设用地上独立建设的微型市政工程(公厕等建筑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用地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市政项目)以及小型管线工程(含独立申报的过街横穿管、20米及以下既有道路改造或新增管、管径200mm

及以下水源和气源工程、35 千伏及以下电源工程)按备案制方式审批;(三)规划报审中部分环节免于许可的项目类别:1.自有用地上的交通市政工程免于申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市政线性类工程(除明渠等独立占地项目外)免于申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物外立面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城管规〔2022〕3号)——加强建筑物外立面规划管理。树立世界眼光、精品意识,贯彻全周期管理理念,坚持“先规划、后实施”原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做好建筑物外立面的规划管理工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同做好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等涉及建筑物外立面规划管理的审查工作。建筑物外立面造型、结构及功能变更,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审批信息,动态更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做好执法的配合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应当做好规划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及批后监管等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

【告知承诺制】《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各地还可区分项目类型、风险程度,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的原则探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明确提交材料

的要求、承诺的具体内容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的，可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作出许可决定，并做好后续监管。《关于印发复制推广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7号）——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各地还可区分项目类型、风险程度，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的原则探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明确提交材料的要求、承诺的具体内容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的，可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作出许可决定，并做好后续监管。《关于印发支持新城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4号）——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强“多规合一”平台应用，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可开工”，实行“多证同发”、“拿地即开工”。建立施工图免审清单，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落实“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推广产业项目单体竣工验收，推进“交房即办证”

改革。推进用水用电用气联动报装，落实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关于交通市政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修订版）》（武自然资规发〔2020〕10号）——调整审批时序，落实多审合一。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按照市区两级分工原则统一受理，统一发证。建设单位在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即可申请办理规划设计条件。在项目供地程序完善后，同步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划拨决定书。对于暂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交通市政工程，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积极推行备案制和告知承诺制。具体要求如下：（一）备案制。范围：独立建设的微型市政设施和小型管线工程方案审查。方式：政务中心窗口收到方案审查申请表后，核实申报项目是否满足备案制项目申报条件。对于满足备案制申报条件的项目，不对具体方案开展技术性审查，仅进行申报要件核查，核查无误后，出具项目备案证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备案提交的建设方案实施建设，并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将竣工资料向审批单位申请报备。（二）告知承诺制。范围：建筑工程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省级及以上立项的交通市政项目方案审查和未取得用地手续的交通市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领。方式：政务中心窗口收到审查申请后，通过《告知书》向建设单位告知准予行

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等内容。建设单位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基本信息，并对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性，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满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告知的相关材料，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的表示等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承诺书后，视同符合审批的相关要求，进入下一步审批或许可程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优化建筑红线放线工作流程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0〕51号）——推行核位红线图承诺制。对于企业信用良好、愿意做出承诺的建设项目，建筑核位红线图由项目设计机构按照《武汉市建筑核位红线图绘制标准》绘制，作为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组成部分，并由建设单位及设计机构就红线图坐标准确、红线图与总平面图一致、总平面图与单体一致、图面标注注记准确性等内容进行双承诺。经承诺的核位红线图作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图，并作为项目批后监管的依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实施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1〕42号）——二、告知承诺主体及内容。市局及中心城区各分局通过告知书向行政相对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者个人）和项

目设计机构告知行政审批事项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需要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等内容。行政相对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者个人）和项目设计机构收到告知书，可通过填写承诺书的方式，取代实体审查，从而提高审批效率。三、加强监管。市局及中心城区各分局应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其中，建筑核位红线图审查复核工作在行政许可行为作出后，项目放线前，由批后监管部门会同审批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规划指标审查，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由批后监管部门会同审批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批后监管全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日照分析由批后监管部门会同审批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双随机”方式开展。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审批部门负责及时处置。对建设单位、个人或设计机构对建设项目做出的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市局及中心城区各分局将参照国家、省、市关于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依规处理。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依据依法批准的村

庄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可依据县或乡镇“通则式”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可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发农村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应重点审查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建设占用现状地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相邻关系等事项。在尊重乡村地域风貌特色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提供农村村民住宅、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储运、公厕等简易项目的通用设计方案，并简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批流程。《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依据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可依据县或乡镇“通则式”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可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发农村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应重点审查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建设占用现状地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相邻关系等事项。在尊重乡村地域风貌特色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提供农村村民住宅、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储运、公厕等简易项目的通用设计方案，并简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批流程。《关于加强和规

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武自然资规发〔2023〕41号）——（五）许可主体。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由各区（分）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托已批复实用性村庄规划或村庄总平面图，各区（分）局可根据实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新增农村村民住宅、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小型村庄建设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六）规范办理流程。农村村民住宅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程序严格按照《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农发〔2020〕25号）等规定执行。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的乡村规划许可程序按照《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执行。审批部门要强化规划许可管理，组织有关机构开展踏勘、审查到场等工作，并做好批前公示批后公开。鼓励各区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合并办理。（七）明确审查重点。农村村民住宅、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审查。对于农村村民住宅项目应重点审查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建设占用现状地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相邻关系等事项。对于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应重点审查用地面积、建设规模、建设用途、权属情况、建

设工程设计方案等事项。(八)加强信息化管理。各区(分)局在每季度首月5日前收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季度审批情况,并将审批情况纳入“一张图”进行统一管理。市局应逐步完善行政审批系统建设,探索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网上办理。

【数字政府建设】《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推进用途管制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各地要加快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丰富时空信息数据供给,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用途管制监管系统,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等有关标准,积极推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用地核实等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业务全周期数字化监管。**《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监制(制定)的规划用地审批许可文书规范样式,有序推进规划许可电子证照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推进智能辅助审查。推进工程建设图纸设计、施工、变更、验收、档案移交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一张图”管理和协

同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环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成果提交和智能辅助审批，加强 BIM 在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应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优化建筑红线放线工作流程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0〕51号）——加强主动服务。践行“店小二”精神，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主动服务做好放线工作。在审批部门核发《方案批准通知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即时通过审批系统，将项目审批信息推送至“智慧国土规划执法监察信息平台”，同时通过短信方式提醒批后监管部门和红线办；建设单位可通过互联网扫描定制二维码提出放验线申请，批后监管部门接到建设单位申请后，制作《批后建筑工程现场放、验线工作联系单》推送到红线办；红线办主动联系建设单位，约定时间会同批后监管部门到现场进行放验线工作；现场放线后，红线办绘制《红线反馈附图》，通过审批系统反馈到批后监管部门；放线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由批后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及时处置。《关于规范非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工作流程的通知》——（五）办理结果。对于涉及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及附件变更的，经公示无异议的，行政审批处（科）室收回涉及变更内容的原审批图纸、原证及建筑核位红线图注销，制发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将变更后的电子资料上传至智慧国土规划政务云平台，变更后的证

照推送至市级电子证照平台，相关纸质资料与原审批档案并档留存。对于不涉及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证载内容及建筑核位红线图的，经公示无异议的，原则上不再重新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行政审批处(科)室收回涉及变更内容的原审批图纸注销，并将变更后的电子资料上传至智慧国土规划政务云平台，相关纸质资料与原审批档案并档留存。

(六)公布推送。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及核位红线图应当予以公布。规划方案审批处(科)室同步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下步办理工作提示(见附件)，收件窗口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互通平台将变更后的结果及相应资料推送至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和城建部门。

《关于印发推进工程规划许可电子化审批工作方案的通知》——(一)施行网上电子化申报和受理。3.探索制作及应用电子印章。探索制作及应用公章、业务联系章、规划方案审批章等电子印章。责任单位：信息中心、行政审批处。

(二)开展网上审查。1.规划方案审查。规划方案审查通过后，局行政审批系统直接生成电子审批结果(包括方案审查意见书、方案批准通知书等)和征求意见函。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建管处、各区(分)局。2.规划方案协审。审批部门核发方案审查意见书后，1个工作日内将征求意见函及电子图纸等资料传递至协审单位。责任单位：信息中心、行政审批处、各区(分)局。3.核划红线。建筑核位红线采用非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审批部门将电子资

料传递至红线部门用于制作核位红线图，核位红线图制作完成后，通过网上返回核位红线图电子资料。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建管处、各区（分）局、市测绘院（红线办）

4. 规划指标电子化。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指标电子化管理模板，更新规划指标审查事项承诺模板。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建管处、各区（分）局。

（三）审批结果送达。审批部门通过局行政审批系统制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电子清样表，行政审批窗口制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开展电子图纸签章和入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电子证照可供申请人在省政务服务网上进行查询，纸质证照由行政审批窗口按照受理申请时确定的邮寄或自取方式送达。责任单位：信息中心、行政审批处、建管处、各区（分）局。

（四）证照公布。局行政审批系统生成电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对外共享和应用。责任单位：信息中心、行政审批处、各区（分）局。

（五）电子文件归档。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办公室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完成电子文件归档。责任单位：办公室（档案管理）、各区（分）局、信息中心。

【优流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分类优化精简审批环节。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审批流程，统一规范会议审议情形及时限，减少非必要的政府会议审核程序。《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

办法》(省政府令第 412 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审批、监管、验收工作流程,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一站式”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号)——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一个处(科)室集中办理”流程。《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1〕2号)——开展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对建设单位获取土地资源从立项到施工共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 9 个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全流程优化再造,实现全程无缝衔接审批减少挂起、停顿环节,确保总用时压缩;加强系统联动,压实县级资料收集和组卷质量责任,提升市级审查申报效率,提升全流程审批效率。《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2〕3号)——开展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对建设单位获取土地资源从立项到施工共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 9 个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全流程优化,实现全

程无缝衔接审批，减少停顿环节，确保总用时压缩；加强系统联动，压实县级资料收集和组卷质量责任，提升市级审查申报效率，提升全流程审批效率。《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3〕4 号）——开展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对建设项目单位获取土地资源从立项到施工共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 9 个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全流程优化，实现全程无缝衔接审批，减少停顿环节，确保总用时压缩；加强系统联动，压实县级资料收集和组卷质量责任，提升市级审查申报效率，提升全流程审批效率。《关于交通市政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修订版）》（武自然资规发〔2020〕10 号）——五、取消规划方案阶段的部门联审。取消交通市政工程项目方案审查环节中的部门联审和征求意见环节。涉及跨部门审查事项，由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予以落实。对于后续协审或施工图审查中可能发生的方案变更情况，建设单位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变更手续。七、统一规划方案报审成果、规范规划方案审查要点。提交规划方案审查的交通市政工程项目，均以修建性详细规划或与修建性详细规划同等深度的设计文件作为报审技术成果。逐步扩大交通市政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尽快实现修规成果为常态，非修规成果为例外的审查成果形式。按照交通市政项目类型及

审批方式，明确规划方案审查环节的审查要点，规范交通市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节审查方式。市规划局结合规划方案审查要求，深化道路管线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标准，逐步完善其他线性、块状交通市政设施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成果编制标准，适时组织面向区分局、相关建设业主、设计机构的培训和推广工作。省级及以上立项的交通市政项目(不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不再进行方案技术性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证方案以经上级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发证前方案审查仅开展程序性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优化建筑红线放线工作流程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0〕51号)——(一)审批部门负责组织红线办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制定《武汉市建筑核位红线图绘制标准》、优化审批系统，负责项目审批信息的录入、传输等工作。(二)批后监管部门负责放验线工作的统筹落实，负责就放线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核位红线图绘制未履行承诺等行为的调查核实、组织提出处理意见及实施惩戒等。(三)信息中心负责建立红线放、验线作业调度信息平台，网络数据传输的实施，确保审批部门、批后监管部门及红线办之间信息传递畅通。(四)红线办负责建筑核位红线图、红线放验线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和具体实施工作。

《关于规范非市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工作流程的通知》——一、办理流程。(一)受理情形及要求：1. 在规划条件核实前，《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四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因公共利益需要增加公共配套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的；(2)因消防、地质、建筑结构等安全需要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2.符合规划设计条件。3.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或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二)受理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变更申请由原发证部门受理。(三)受理要件。1.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表、申请报告(含变更说明)；2.变更依据；3.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代理书；4.1:500地形图(附规划红线黄线资料，按需提供)；5.变更的建筑规划方案图纸(电子及纸质文件，按需提供)；6.原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需提供)。(四)审查程序。1.审查：原发证部门受理申请后，应严格按照《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关于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图纸审查工作分工的通知》(武土资规发〔2018〕172号)开展相关审查工作。规划方案审批处(科)室对申请变更的图纸进行审查后，在审批系统“规划方案审批”环节完成签审核发“规划方案批准通知书”。申请变更内容涉及总平面、外立面的，应同步修改三维模型。2.协审及听取意见：申请变更内容涉及并联审批中相关主管部门协审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协审时限为5个工作日。申请变更内容涉及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应当采取公示、听证等方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3.批前公示：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对拟批准变更的内容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十日。4. 会审研究:对于建筑规模、立面以及使用性质等方面进行重大变更的,或变更内容经处室(分局)会商研究认为需专题研究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根据审批权限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市局建筑规划专业会或分局综合业务会审议。二、办理更名的流程。对于仅对建设主体名称、建设位置的道路名称变更的,由行政审批处(科)室收回原证注销,制发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将变更后的证照推送至市级电子证照平台,相关纸质资料与原审批档案并档留存。

【并联审批】《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7项)。“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大力推进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接入,实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进一步优化报装接入服务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监督,

提高服务效率。建立市政配套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市政公用单位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主动开展技术指导，落实接线位置。对于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城市绿地树木审批、道路挖掘占用许可等实行全程并联办理。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优化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开展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事项承诺制改革，实行工程建设领域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实现工程建设审批与市政公用服务的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412号）——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政务管理、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整合优化报装外线施工办理程序，形成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城市绿化用地许可、古树古木迁移许可、城市道路路政许可和占据路许可等环节一表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理。****《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等7部门关于实行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0〕22号）——1. 审批事项：对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式审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

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不包括省级事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不包括省级事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等事项。

2. 审批方式：实行一表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对需要在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外增加接入管线的供水、供气企业提前进行市政管网接水接气预留口至宗地红线的支管设计。《关于印发复制推广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7号）——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4号）——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

4.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持续深化。进一步精简优化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9个工作日内。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25个

工作日。加强“多规合一”平台应用，推行区域性统一评价。全面落实“多测合一”和“多验合一”。推行“承诺可开工”多证同发审批模式。推进“交房即办证”改革。全面推行用水用电用气联动报装，落实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机制，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加强审批管理。《关于印发支持新城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4号）——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强“多规合一”平台应用，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可开工”，实行“多证同发”、“拿地即开工”。建立施工图免审清单，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落实“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推广产业项目单体竣工验收，推进“交房即办证”改革。推进用水用电用气联动报装，落实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

关于印发《武汉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一事联办、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21〕17号）——一、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从市政供水管网至用户建设用地红线（接水点）的用水接入工程、从电网接入点至用户建设用地红线的新建或改造用电接入工程以及从市政燃气管网气源至用户建设用地红线（接气点）的用气接入工程等外线工程的“一事联办、并联审批”服务。其中，用水接入工程原则上管径在300毫米及以下、长度在300米及以下；用电接

入工程原则上电压等级在 20 千伏及以下、长度在 300 米及以下；用气接入工程原则上管径在 300 毫米及以下、长度在 300 米及以下。二、涉及部门和事项 1. 区相关审批部门办理的“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交通市政项目—管线类）”业务办理项。其中，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管径 200 毫米及以下接入外线的给水管和燃气管工程，只对设计方案进行备案，出具设计方案备案证明，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 区行政审批局办理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涉及的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业务办理项。3. 市公安交管部门办理的“影响交通安全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许可”。4. 市、区相关审批部门办理的“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3 个许可事项分别涉及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 9 个业务办理项。涉及国道或省道的项，其办理项为市级事项。涉及县道或乡道的项，其办理项为区级事项。5. 市、区相关审批部门办理的“工程项目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包括“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修剪、移植城市树木许可”和“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等 3 个业务办理项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项目，其办理项

为市级事项。在新城区及功能区范围内的项目，其办理项为区级事项。6. 区相关审批部门办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事项”，凡是纳入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进行并联审批范围的水电气工程，均无需办理。

三、办理流程。1. 前期咨询：用水、用电和用气的单位或供水、供电、供气企业，需要了解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一事联办、并联审批”政策或具体事项的，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获取《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一事联办、并联审批”办事指南》和相关辅助材料，或到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业务咨询，确定需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及审批服务方式，提高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的效率。

2. 业务申报：全市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是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一事联办、并联审批”的申报主体，应按照《武汉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一事联办、并联审批”办事指南》要求，一次性准备齐全相关申请材料及其电子文件，并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按申报页面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提交成功即完成申报。必要时，可在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辅助下，利用窗口电脑连接湖北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

3. 系统收件：（0.5 个工作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申报成功即完成系统收件。信息不全或资料不全的，系统将实时给出“提交不成功，需完善信息和补充资料”的提示，各审批单位应对所需资料给出明

确的技术要求。申报系统确认收件的，立即将申报单位填报的信息和上传资料传递给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由审批管理系统按照业务识别和业务分发规则，及时通过分发平台，将申报材料精准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

4. 联合勘验：(2 个工作日) 由牵头部门组织需要现场勘验的审批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进行现场联合勘验，并将《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一事联办”勘验意见表》交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上传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其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涉及国道省道的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一事联办、并联审批”的联合勘验，勘验意见表交市政服务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各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牵头组织其他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一事联办、并联审批”的联合勘验，勘验意见表交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5. 审核批准：(2 个工作日) 各审批部门依据申报材料和现场勘验情况分别审查，出具各自办理结果，纸质办理结果交至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由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人员在系统上确认办结反馈信息。

6. 统一出件：(0.5 个工作日) 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分别收集市区层级审批事项的办理结果，在收集齐全各部门办理结果后，分别通知申报单位在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一次性领取办理结果，也可由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分别通过邮寄方式将办理

结果送达申报单位。

【减时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规范审批服务办理用时。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用时，明确起止时点、计时规则等，包括行政许可用时，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现场勘验等用时。不得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压减审批时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将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日。优化审批流程，鼓励有条件地区进一步缩减工程项目审批时限。

【城市更新】《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7号）——在确保安全并符合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权益保障、渠道畅通的优化办理原则，鼓励探索适应城市更新不同情形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程序和规则，并与相关行政许可做好衔接，有效保障城市更新实施。

【优化规划管控工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自

然资办发〔2023〕47号）——2. 容积率核定优化。以加强保障民生和激励公益贡献为导向核定容积率，在依法依规制定相关规则时，可重点考虑以下情形：为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补齐城市短板而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项目，以及老旧住宅成套化改造等项目，在对周边不产生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其新增建筑规模可不受规划容积率指标的制约。在规划条件之外，对多保留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多无偿移交政府的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贡献，其建筑面积可按贡献的相应建筑面积补足。为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标准等要求，对于增设必要的楼梯、电梯、公共走廊、无障碍设施、风道、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以及景观休息设施等情形，其新增建筑量可不计入规划容积率。3. 建筑规模统筹。以保护文化遗产、历史风貌、山水格局和优化布局为导向，在符合更新规划单元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更新实施单元规划的建筑量可在更新规划单元内统筹布局、精准投放，鼓励探索规划建筑量跨更新规划单元进行统筹及异地等价值转移的政策和机制。4. 负面清单管控。为适应各种不同的城市更新情形，在落实规划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在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中可采取负面清单管控的方法，以规划的弹性适应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强规划实施的操作性，并为创新实践提供空间。5. 技术标准差异化。鼓励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城市更新需求，完善地方规划和建设技术

标准。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尊重历史、因地制宜，在城市更新中对建筑间距、建筑退距、建筑面宽、建筑密度、日照标准、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情形，可通过技术措施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进行更新，并鼓励对现行规划技术规范进行适应性优化完善。鼓励有关行业部门积极探索创新、有效、适用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以适应城市更新需求为重点，补充完善各类行业用地标准以及消防、人防、市政等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

【全生命周期规划管理体系】《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7号)——建立健全由“基础信息-意愿征询-编制审批-实施协商-土地供应-规划许可-验收核实-产权登记-监测监管-实施评估”等环节构成的城市更新全生命周期规划管理体系。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武自然资规〔2022〕1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统一武汉市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根据《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和《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等规范，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项建设工程在建筑设计、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等管理中涉及的建筑面积计算，应当遵守本规则。第二章 建筑

面积计算一般规定；第三章 各类建筑空间建筑面积计算规定；第四章 建筑面积计算特殊规定。

【燃气管线建设工程批后管理】《关于促进燃气管线安全、加强燃气管线建设工程批后管理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5号）——1. 规划部门在核发燃气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给城管部门，方便城管部门进行后续管理。6. 建立部门间年度“信息对账”制度，规划部门和城管部门分别将年度燃气管线工程规划许可和规划条件核实清单、燃气管线工程竣工备案清单提交对方，进行相互比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商议并联合采取必要的措施。

【居住用地容积率分区分级管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汉市居住用地建设强度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7号）——实行容积率的分区分级管控，严格控制居住用地最高容积率，设置主城、副城（新城组群）、新市镇及其各建设强度分区的基准容积率及最高容积率指标。（一）主城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分区为五个等级。其中，强度一区与强度二区最高容积率为 3.0，强度三区与强度四区最高容积率为 2.5，强度五区最高容积率为 2.0。（二）副城（新城组群）、新市镇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居住用地建设强度分区，明确不同建设强度分区的基准容积率控制指标。其中，副城（新城组群）居住用

地最高容积率不得大于 2.5，新市镇居住用地最高容积率不得大于 1.6。

【居住用地建筑高度分区管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汉市居住用地建设强度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7号）——严格控制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实现建筑高度的分区管控。主城以中高层与高层住宅空间形态为主，副城（新城组群）以多层与中高层住宅空间形态为主，新市镇以低层与多层住宅空间形态为主。其中主城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米，副城（新城组群）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80 米，新市镇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

【住宅建筑密度分区分级管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汉市居住用地建设强度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7号）——按照主城、副城（新城组群）、新市镇及其不同建设强度分区控制住宅建筑密度上限，实现住宅建筑密度的分区分级管控。副城（新城组群）、新市镇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不同建设强度分区的住宅建筑密度上限指标。

【重点区域用地建设强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汉市居住用地建设强度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7号）——七、突出城市重点区域空间风貌的特色化。城市重点功能区相关规定或规划

对居住用地容积率、住宅建筑高度等指标有明确要求的，应按照相应要求执行。八、严格落实对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生态底线区、生态发展区、特殊高度管控区的控制要求，相关规定或规划对居住用地容积率、住宅建筑高度等指标有明确要求的，应按照相应要求执行。九、涉及居住用地的混合用地，其居住用地部分应严格落实居住用地容积率管理要求。居住用地部分兼容其他用地的建设用地，整体容积率指标按居住用地要求执行。其他用地部分兼容居住用地的建设用地，以及其他涉及居住用地的混合用地，需结合各类用地的建设强度及用地规模比例进行容积率的核算。

（七）规划设计条件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武自然资规规〔2022〕1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统一武汉市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和《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等规范，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项建设工程在建筑设计、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等管理中涉及的建筑面积计算，应当遵守本规则。第二章 建筑面积计算一般规定；第三章 各类建筑空间建筑面积计算规定；第四章 建筑面积计算特殊规定。

（八）规划设计条件核实

【联合验收】《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7项）。“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推进集成联合办理。进一步优化阶段并联审批协同机制，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审查机构出具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报告后，相关审批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鼓励施工许可、质量监督、人防质量监督、消防设计审查等联合办理。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方式，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原则上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可纳入联合验收阶段同步开展，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验收申请，协调专项验收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

件的前提下，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优化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现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开展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事项承诺制改革，实行工程建设领域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实现工程建设审批与市政公用服务的系统互联、信息共享。《关于印发复制推广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7号）——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

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获取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建〔2022〕2号）——

第十七条 综合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联合验收材料后，通过联合验收系统推送至相关各职能部门，对建设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查。相关各职能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并通过联合验收系统向综合窗口反馈审查意见和结论。综合窗口在收齐审查意见后，统一反馈至建设单位。材料审查结论包括同意受理和补正两种。需要补正材料的，综合窗口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建设单位应在60日内按要求完成补正工作，向综合窗口提出复查申请，补正期限不计入受理时限。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审核意见。在补正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正相关材料的，或者补正审核不通过的，综合窗口终止联合验收流程。相关各职能部门均反馈同意受理的审查结论后，综合窗口应及时做出受理决定，联合验收系统自动将受理决定推送至规划、消防、人防和档案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十八条 收到综合窗口的受理决定后，规划、消防、人防和档案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各自职责于第3个工作日至现场开展现场核验工作。无法共同到场的，自行组织参建各方对验收事项进行查验。在8个

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验收合格的决定，及时向综合窗口反馈现场核验意见，并上传结论文书。如遇自然灾害、突发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况或其他不可控情况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核验，综合窗口可以中止业务办理。当不可抗力情况或其他不可控情况消除后，综合窗口应及时恢复业务办理，同时继续计算受理时间。如不可抗力情况或其他不可控情况无法在 60 日内消除的，综合窗口终止联合验收流程。

第十九条 对于正常办结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应在联合验收系统中办结时同步上传结论文书，综合窗口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对于联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对应职能部门应在系统中填写明确未通过事项、法定依据及整改意见等。综合窗口汇总相关意见后，统一反馈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在 6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向综合窗口提出复验申请，并提交整改完毕的材料及书面证明。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综合窗口终止联合验收流程。综合窗口收到复验申请后及时推送至对应职能部门，相应职能部门应参照第十八条第一款，对整改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现场复验，及时向综合窗口反馈现场复验意见，并上传结论文书。现场复验仍不合格的，综合窗口终止联合验收流程。

第二十条 联合验收自系统同意提交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建设单位补正和整改时间）。联合验收系统实行超时默认制，系统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出超时预警提示。相关各职能部门在材

料审查阶段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审查意见和结论的，系统默认该事项可受理。规划、消防、人防和档案管理的职能部门逾期未出具现场核验意见和结论的，系统默认该事项可通过。超时部门应尽快完成材料审查或现场核验工作，并及时上传相关结论意见文书，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超时部门承担。《关于对武汉市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实施承诺可开工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22〕2号）——审批流程。1. 按照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社会投资小型工业（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建设生产线，仅进行厂房建设）及仓储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存储）以及带方案出让的标准地项目审批流程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开工许可验发阶段，合计 3 个工作日：含项目备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施工许可证审批）等许可事项的联合核验与发放。企业联合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时，由区施工许可核发部门一并收集备案相关信息，内部推送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备案手续，企业无需单独申报办理。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第二个阶段为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合计 5 个工作日：含联合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消防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和竣工验收备案，由办理施工许可牵头单位负责。第三个阶段为不动产登记阶段，合计 1 个工作日：

含不动产初始登记，由办理不动产登记部门牵头单位负责。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所有权登记，资料齐全的，当日办结。(六)推行联合验收“一站式”上门，一次性完成服务。对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完成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后，即可申请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在竣工验收备案后3个月内完成。供排水企业应主动服务，同步完成供排水接驳。联合验收通过后，同步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确保企业全程零跑动，提早投入正常运营使用。

【单体验收】《关于印发复制推广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7号）——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深化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推广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单体竣工提前验收模式。

【减时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规范审批服务办理用时。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用时，明确起止时点、计时规则等，包括行政许可用时，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现场勘验等用时。不得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压减审批时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将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日。优化审批流程，鼓励有条件地区进一步缩减工程项目审批时限。

【优流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412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审批、监管、验收工作流程，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一站式”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号）——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自然资源审批服务

“一个处（科）室集中办理”流程。《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1〕2号）——开展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对建设项目单位获取土地资源从立项到施工共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9个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全流程优化再造，实现全程无缝衔接审批减少挂起、停顿环节，确保总用时压缩；加强系统联动，压实县级资料收集和组卷质量责任，提升市级审查申报效率，提升全流程审批效率。

《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2〕3号）——开展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对建设项目单位获取土地资源从立项到施工共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9个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全流程优化，实现全程无缝衔接审批，减少停顿环节，确保总用时压缩；加强系统联动，压实县级资料收集和组卷质量责任，提升市级审查申报效率，提升全流程审批效率。

《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3〕4号）——开展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对建设项目单位获取土地资源从立项到施工共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9个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全流程优化，实现全程无缝衔接审批，减少停顿环节，确保总用时压缩；加强系统联动，压实县级资料收集和组卷质量责任，提升市级审查申报效率，

提升全流程审批效率。

【数字政府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推进集成联合办理。进一步优化阶段并联审批协同机制，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审查机构出具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报告后，相关审批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鼓励施工许可、质量监督、人防质量监督、消防设计审查等联合办理。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方式，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原则上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可纳入联合验收阶段同步开展，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验收申请，协调专项验收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

【全生命周期规划管理体系】《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7号)——建立健全由“基础信息-意愿征询-编制审批-实施协商-土地供应-规划许可-验收核实-产权登记-监测监管-实施评估”等环节构成的城市更新全生命周期规划管理体系。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武自然资规规〔2022〕1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统一武汉市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和《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等规范，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项建设工程在建筑设计、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等管理中涉及的建筑面积计算，应当遵守本规则。第二章 建筑面积计算一般规定；第三章 各类建筑空间建筑面积计算规定；第四章 建筑面积计算特殊规定。

【燃气管线建设工程批后管理】《关于促进燃气管线安全、加强燃气管线建设工程批后管理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5号）——

2. 严格落实规划条件核实制度，未经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及投入使用，竣工备案部门不得进行竣工备案。

3. 强化燃气管线工程的竣工测量，鼓励“多测合一、一测多用”，测量成果应符合《武汉市管线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

4. 推进容差管理和规范技术评估，提高规划条件核实的通过率，容差标准和技术评估应符合《武汉市管线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容差标准与评估技术规范（试行）》。

5. 管线建设结果超出容差范围且经技术评估不满足要求的，规划部门应将信息推送给城管部门，并作为城管部门

开展违法建设执法及行业管理的依据。6. 建立部门间年度“信息对账”制度，规划部门和城管部门分别将年度燃气管线工程规划许可和规划条件核实清单、燃气管线工程竣工备案清单提交对方，进行相互比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商议并联合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加强燃气管线现状信息的管理和共享。

1. 完善燃气管线现状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市规划部门管线信息管理机构，应将城管部门已备案或规划部门已完成规划条件核实的现状管线工程测量资料进行梳理，动态更新规划管理一张图中的燃气管线现状“一张图”。

2. 加强燃气管线专用走廊的管理。在城市道路红线以外建设的燃气管线，管线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设计方案时，还应一并组织编制燃气管线的专用走廊范围线方案。在管线建成后，管线平面位置超过容差标准的，管线建设单位在提交管线竣工测量报告时，还应同步提供燃气管线的专用走廊范围线调整方案。燃气专用走廊范围线的划定应符合《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武汉市燃气安全保护范围》（武城管规〔2019〕4号）的要求。

【城市管线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计划标准】《武汉市管线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定（试行）》——

1.1 为指导和规范武汉市城市管线建设工程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工作，保证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的成果质量，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结合武汉市管线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的要求，制定本规定。1.2 本规定适用于武汉市各类城市管线建设工程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城市管线是指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人行通道、公共广场、公共绿地等市政基础设施（以下通称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及管线专用走廊规划控制红线范围内的供水、排水、电力、照明、燃气、热力、信息（含通讯、广播电视、交通信号、城市监控等，下同）等地下管线、架空杆线及其附属设施。1.3 城市管线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的对象是已获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管线建设工程。鼓励按照“联合测绘”的方式开展城市管线建设工程的综合测量，但综合测量的内容和精度应满足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的内容和精度要求。

【城市管线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容差标准与评估技术标准】《武汉市管线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定（试行）》——1.1 容差标准。本规定所称的容差标准是指实施后的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起止点范围、管线平面和竖向空间位置、断面尺寸等要素，与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方案同类要素之间的最大允许偏差程度。1.2 规划条件核实评估。规划条件核实评估是指实施后的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的空间位置和规模等要素与工程设计方案中同类要素之间的差异超过容差标准，为评价该差异对城市其他管线的规划、建设、保护带来的影响程度而开展的技术论证工作。1.3 管线控制点高程。管线控制点高程是指地下管线建设工程与其他市政

管线、明渠、铁路、轨道等相交节点的管线底部或顶部高程。

1.4 规划条件核实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线建设工程的起止点范围、空间位置和断面尺寸（电力和通信管线需提供管线孔数）等。1.5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管线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阶段的规划管理活动。

【建筑物外立面】《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物外立面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城管规〔2022〕3号）——加强建筑物外立面规划管理。树立世界眼光、精品意识，贯彻全周期管理理念，坚持“先规划、后实施”原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做好建筑物外立面的规划管理工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同做好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等涉及建筑物外立面规划管理的审查工作。建筑物外立面造型、结构及功能变更，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审批信息，动态更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做好执法的配合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应当做好规划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及批后监管等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

(九)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用地审批提速】《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扩投资稳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2〕6号)——持续推进审批提速增效。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土地报批等用地手续，除原则性问题外，允许“边组边审，容缺受理”。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补偿短期内确实难以协商一致的，在建设单位说明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所在地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的前提下，可先行办理用地审查手续，在协议签订、完成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后发放用地批文。《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加快推进用地报批。积极探索下放建设用地审批权限，进一步简化用地审查内容。对用地报批薄弱的市县实行“点对点”帮扶，提升用地报件组卷效率和质量。开展用地审批常态化“清零行动”，推动用地报件日清月结。畅通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用地审批“边组边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

【节约集约用地】《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号)——优化土地供应政策。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出让，鼓励功能

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探索混合用地按照主导用途对应的用地性质，实行差别化的供地方式。逐步推进地下空间整体开发建设，分层、分用途建立地下建设用地上使用权出让制度。对附着于交通设施等公益性项目且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的经营性地下空间，探索以协议方式出让。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乡镇企业用地、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复合利用，用于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用地指标保障】《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号)——4. 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方式多渠道补充耕地，支持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将平原地区非耕地逐步恢复为耕地，其中“二调”不是耕地，“三调”和项目立项之前也不是耕地的，新增耕地可以用于占补平衡。对省级以上重大项目，优先在市域范围内统筹全市指标予以保障，市域范围内确实难以落实的，可申请省级统筹保障，建设单位应将补充耕地费用（省级统筹经费）纳入工程概算。5. 支持重大项目承诺耕地占补。对符合可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允许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由项目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出具承诺明确兑现承诺的期限和落实补充耕地方式，兑现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到

期未兑现承诺的，省厅直接从各市（州）补充耕地储备库中划扣指标。上述承诺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6. 统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对以下六类项目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3）纳入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4）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5）按《国家发改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6）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原则上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县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市域范围内补划；市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省域范围内补划。探索建立跨市域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有偿调剂机制。

7. 严格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对以下情形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实施、谁补充”原则，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占用一般

耕地实施国土绿化；在一般耕地上建设符合标准的农田防护林；按照规定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的（铁路、公路等两侧绿化带宽度应小于5米，县乡道路两侧绿化带宽度应小于3米）；使用一般耕地建设符合相关标准的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在一般耕地上新增农田灌溉与排水沟渠；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将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抽水蓄能等新建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等其他国家规定需落实“进出平衡”的情形。《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助力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武自然资规〔2022〕35号）——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用地指标应保尽保。（三）保障用地指标。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国家军事设施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报自然资源部统一确认配置计划指标。除按规定由省级配置计划指标项目外，其他项目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算、预支计划指标和规模指标。对存量土地处置推进有力、按时完成任务考核要求的区，市级予以统筹应保尽保。（责任部门：资源保护处）（四）统筹落实占

补平衡。市局对市域范围内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直接统筹调拨耕地占补指标，确实不足以满足省级以上重大项目占补平衡需求的，支持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直接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省级统筹。急需动工建设的地方民生项目，暂时难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且未拖欠补充耕地费用的，支持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借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责任部门：资源保护处）

【分期分段报批用地】《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允许分期分段报批用地。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市（州）分段报批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均在省级人民政府权限内的，可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

【用地同步报批】《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与主体工程同步报批。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等用地可以和项目用地一并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有用地规模。土地使用标准规定的功能分区之外，因特殊地质条件确需建设边坡防护等工程，其用地未超项目用地定额总规模3%的，以及

线性工程经优化设计后无法避免形成的面积较小零星夹角地且明确后期利用方式的，可一并报批。其中，主体工程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改路、改沟、改渠等如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在严格论证前提下可以申请占用，按要求落实补划任务。

【“四电”工程用地报批】《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明确铁路“四电”工程用地报批要求。铁路项目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明确的“四电”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和电气化工程），可以按照铁路主体工程用地的审批层级和权限单独办理用地报批。主体工程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四电”工程在无法避让时可以申请占用。

【调整用地审批】《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规范调整用地审批。线性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的，经批准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可申请调整用地。项目建设方案调整，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总面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均不超原批准规模，或者项目用地总面积和耕地超原规模、但调整部分未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批准权限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涉及调增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耕地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应当报国务院批

准。调整用地涉及新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履行征地程序，不再使用的土地，可以交由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用地后，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并及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新增用地补充报批】《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因初步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用地可补充报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在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后，由于初步设计变更，原有用地未发生变化但需新增少量必要用地的，可以将新增用地按照原有用地的审批权限报批。建设项目原有用地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新增用地也可申请占用。其中原有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确需新增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要符合占用情形，建设项目整体用地（包括原有用地和新增用地）中征收其他耕地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临时用地】《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优化临时用地政策。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够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批供合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

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推进“批供合一”改革工作。在“批供合一”改革试点范围内，以划拨方式出让的建设用地，在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需一并提供供地方案。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由有供地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直接办理供地手续，具备条件的，可以在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经用地主体申请一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解决项目“落地难、落地慢”问题。

【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探索各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各门类自然资源组合供应，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涉及同一使用权人需整体使用多门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可实行组合供应。将各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条件、开发要求、底价、溢价比例等纳入供应方案，利用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等，一并对社会公告、签订资产配置合同，相关部门按职责进行监管。鼓励探索采矿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组合供应方式。

【精准供地】《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32. 优化土地供应政策。结合实际，经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新出让土地可按不低于底价的10%确定竞买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允许1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特

殊项目可 2 年内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 50%。综合市场需求和投资意向，合理设定土地规划条件，在满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新供应地块商住配比。33. 精准供应优质地块。“以需定供”优选地块，结合存量规模、去化周期、征迁进展、需求差异、市场关注程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土地供应节奏，优先供应区位好、配套优、市场去化周期短的优质地块。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在出让公告中充分披露地块周边主要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情况和周边同类型地块基本情况等信息，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落实“净地”供应要求，确保出让地块权属清晰、拆迁到位、规划到位、配套到位。34. 加强土地招商推介。利用“土地超市”服务市场主体“网上搜地、云上选地”，实现优质土地、优质企业精准对接，精准供给优质地块。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灵活开展土地招商推介，大力宣传城市区位优势、自然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和人文优势，吸引全国更多的实力开发企业、知名投资商来鄂投资落户。

【事中事后监管】《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 号）——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用地报批中涉及的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耕地占补平衡、先行用地、临时用地复垦等方面作出的承诺事项，应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按期兑现承诺。省厅

有关业务主管处室要对承诺执行情况加强督导检查。未按期履行的，一经查实，终止所在市（州）继续执行相关承诺政策，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矿产资源审批

【权力下放】《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2〕2号）——对“勘查矿产资源审批”“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等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审批材料，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按照有关授权分别将省厅负责的部分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优流程】《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1〕2号）——开展矿产资源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对企业获取矿产资源各环节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矿业权审批、矿业权评估、储量评审备案、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等审批服务事项全面梳理，全流程优化再造，实现全程无缝衔接审批，减少挂起、停顿环节，确保总用时压缩；加强系统联动，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下放更多权限，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最大限度提升矿业企业获得感。《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鄂自然资营商发〔2022〕3号）——开展矿产资源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对企业获取矿产资源各环节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矿业权审批、矿业权评估、储量评审备案、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等审批服务事项全面梳理，全流程优化再造，实现全程无缝衔接审批，减少挂

起、停顿环节，确保总用时压缩；加强系统联动，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下放更多权限，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最大限度提升矿业企业获得感。《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3〕4 号）——开展矿产资源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对企业获取矿产资源各环节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矿业权审批、矿业权评估、储量评审备案、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等审批服务事项全面梳理，全流程优化再造，实现全程无缝衔接审批，减少挂起、停顿环节，确保总用时压缩；加强系统联动，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下放更多权限，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最大限度提升矿业企业获得感。

【严格管理】《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 号）——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动用砂石土矿的管理。对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在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石料（砂石土矿）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用办理采矿许可证。上述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土矿，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加大建筑石料（砂石土矿）矿业权投放力度，对计划年内开工的重大交通项目建设需新设大型石料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不受年度出让计划限制，未纳入当地矿产

资源规划的，支持调整规划，采矿期限按实际生产规模设定。

【数字政府建设】《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1〕2 号)——开展自然资源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集成改造”。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配合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矿产资源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完善建设用地智能审批系统，建设矿产资源综合管理系统，大力推进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应用广度和深度；坚持一体推进，全面推进全省系统“一盘棋”工作格局，打通系统内数据“孤岛”，实现由“连通”向“畅通”转变、“有用”向“好用”转变、“物理整合”向“化学融合”转变，切实提升信息化服务支撑能力。《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 号》——推动自然资源治理数字化转型。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全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底图”。建立运行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土地、矿产全流程管理平台，推行“一码管地”“一码管矿”，探索自然资源全要素管理。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推进珞珈实验室、自然资源湖北卫星应用技术中心、长江中游国土调查监测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审批提速】《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扩

投资稳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2〕6号)——持续推进审批提速增效。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土地报批等用地手续，除原则性问题外，允许“边组边审，容缺受理”。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补偿短期内确实难以协商一致的，在建设单位说明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所在地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的前提下，可先行办理用地审查手续，在协议签订、完成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后发放用地批文。

（十一）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审批程序】《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八、审批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九、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者实地核查。十、审批机关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决定，并抄送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十二、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批准决定的内容，及时向申请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对提供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

【事中事后监管】《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

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

十四、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检查抽查制度，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对全国和所辖行政区域内单位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十五、被许可使用人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其进行整改的，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前，停止向其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收回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并将有关线索报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十六、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一年内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机关可不予受理。十七、申请人属于测绘资质单位，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按照有关程序纳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一)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二)拒不接受和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事中事后监管的；(三)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十八、首次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纳入第二年检查范围。对存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应当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二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在线办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提供和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的登记、保存、统计、运用和共享工作。

【测绘成果目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上发布、更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目录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十二)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减事项】《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动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取消审批事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丁级资质审批”等8项）。《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2〕2号）——直接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丁级资质审批”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减材料】《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2〕2号）——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审批”等 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审批材料，减轻企业负担。

【事中事后监管】《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2〕2 号)——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联合抽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地质灾害治理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进一步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十三) 工业标准地出让项目五证同发

【区域性统一评价】《关于做好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和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2〕12号）——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根据功能定位和项目类型等特点，将整个园区划分为不同片区分别开展区域统一评价，评价成果更具针对性和合理性，将评价成果放入“交接清单”、录入“联审平台”、导入“查询窗口”和纳入“招商地图”，企业免费使用查询，部门共享即用，大幅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行区域性统一评价。

【包联服务】《关于做好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和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2〕12号）——根据工业“标准地”性质，成立存量地和新增地两个服务专班，全程包联服务，确保5日内和90日内分别公开出让，提高工业“标准地”出让的质量和效率。

【审批模式】《关于印发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2〕434号）——（二）推行五证同发审批模式。7. 同步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利用“出让公告应当至少在招标采购挂牌活动开始前20日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的间隙，同步编制

项目设计方案，开展地勘和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图审，完成施工许可审查。

8. 实行“承诺、豁免”。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制度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23号），凡列入豁免清单的工程项目，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无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制”。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实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建立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取消低风险建设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一般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图审查“承诺制”。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 m²以下（含500 m²）的房屋建筑，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实行施工许可“豁免制”。

9. 实施优商惠企制度。按项目开工条件准备、项目出证实施两个阶段，分阶段设立“秘书代办”制度，为企业提供全程无偿代办帮办服务，按环节明晰各部门职责及办理时限。

10. 推动跨部门并联审批。联合发改、住建、消防等部门，着眼全流程全周期审批，优化项目从申请到开工审批流程，审批由“串联”改为“并联”，打破部门审批壁垒，夯实五证同发基础。

11. 实施全链条监督管理。加强“标准地”出让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根据“联合监督、各负其责”的原则，压实各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体系，在服务企业

的同时，严把信誉关、验收关、登记关。12. 网上办理提升审批效率。鼓励各地应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模块，打通内外网审批通道，做好系统对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原则上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实现“线上审批、阳光透明、提高效率”。

【控制指标体系】《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深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按照供地即可开工的原则，支持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各地根据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制定“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

【出让程序】《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118号）——明确出让程序。确定“标准地”具体控制性指标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发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组织开展土地出让。非标准工业地出让的，市土地交易中心根据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挂牌进度。

【签订合同和承诺书】《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118号）——（六）签订合同和承诺书。企业通过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方

式取得“标准地”的，区人民政府与土地竞得人应当签订《武汉市“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应当明确“3+X”控制性指标、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违约责任等事项。区人民政府与土地竞得人在签订《武汉市“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时一并签订《武汉市“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标准地”地块成交后，区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与土地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企业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等税费后，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不动产权证书，注明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

【标准地出让】《关于印发支持新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4号）——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强“多规合一”平台应用，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可开工”，实行“多证同发”、“拿地即开工”。建立施工图免审清单，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落实“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推广产业项目单体竣工验收，推进“交房即办证”改革。推进用水用电用气联动报装，落实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

【减时限】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4号）——纵深推进“放管服”

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持续深化。进一步精简优化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19 个工作日内。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加强“多规合一”平台应用，推行区域性统一评价。全面落实“多测合一”和“多验合一”。推行“承诺可开工”多证同发审批模式。推进“交房即办证”改革。全面推行用水用电用气联动报装，落实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机制，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加强审批管理。

（十四）承诺可开工项目多证齐发

【承诺可开工】《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412号）——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承诺可开工”制度的意见》（武政规〔2022〕14号）——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出项目用地性质、建设强度、配建指标等规划管控要求，涉及轨道交通、市政设施、城市道路等方面退线要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等限制建设区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三、工作流程。（一）申请和认定。建设单位向牵头单位提出项目适用“承诺可开工”制度的申请，由牵头单位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认定该项目是否符合条件。（二）确定项目综合要求清单。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项目，由牵头单

位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拟定技术、政策、监管、资金保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明确适用“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具体审批事项、审批部门、监管方式和节点等，形成综合要求清单后，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三）提交项目报建资料。建设单位按照综合要求清单开展前期工作，作出“符合相关要求，违规责任自担”的书面承诺并提交报建材料。（四）限时完成审批。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按规定缴纳相关规费、作出书面承诺后，牵头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资料核验（不再对项目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直接办理综合要求清单中确定的相关审批手续。

《关于印发支持新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4号）——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强“多规合一”平台应用，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可开工”，实行“多证同发”、“拿地即开工”。建立施工图免审清单，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落实“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推广产业项目单体竣工验收，推进“交房即办证”改革。推进用水用电用气联动报装，落实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4号）**——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改革持续深化。进一步精简优化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19 个工作日内。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加强“多规合一”平台应用，推行区域性统一评价。全面落实“多测合一”和“多验合一”。推行“承诺可开工”多证同发审批模式。推进“交房即办证”改革。全面推行用水用电用气联动报装，落实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机制，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加强审批管理。

【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关于对武汉市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实施承诺可开工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22〕2号）——（一）审批环节。1. 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社会投资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建筑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自审等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作出承诺。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评估、洪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文物保护、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竣工验收决算备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地名及地名标志设置手续。2. 全市范围内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增工业用地带方案出让的标准地项目提前介入权籍调查,用地单位签订《成交确认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地确认书》后，同步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各审批部门以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加快项目审批进程，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方案批准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实现“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

3. 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项目标准推行告知承诺制、“三证同发”的审批监管模式。企业签订招商协议后，审批部门为企业提供该项目审批建议书，明确该项目审批事项、相关政策和技术咨询意见，参照工业园区开展区域评估的要求，由政府部门组织开展所需评估评价工作，同时协助企业加快规划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提前进行规划方案审查、施工图技术性审查；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审批部门一次性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设计和施工，竣工后接受相关验收。

(二) 审批流程。

1. 按照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社会投资小型工业（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建设生产线，仅进行厂房建设）及仓储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存储）以及带方案出让的标准地项目审批流程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开工许可核发阶段，合计 3 个工作日：含项目备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施工许可证审批）等许可事项

的联合核验与发放。企业联合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时，由区施工许可核发部门一并收集备案相关信息，内部推送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备案手续，企业无需单独申报办理。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第二个阶段为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合计5个工作日：含联合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消防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和竣工验收备案，由办理施工许可牵头单位负责。第三阶段为不动产登记阶段，合计1个工作日：含不动产初始登记，由办理不动产登记部门牵头单位负责。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所有权登记，资料齐全的，当日办结。

2. 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0平方米的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项目，在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填写全部项目信息完成备案，打印备案证；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提出申请及承诺后，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提出申请及承诺后，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企业即可同时开工。

综合管理

（一）多规合一

【减事项】《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动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取消审批事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丁级资质审批”等8项）。《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2〕2号）——直接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丁级资质审批”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规划数据衔接整合】《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

盾图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 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7 号）——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阶段特征和推进城市更新的要求，着力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和规划管理程序，充分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将有关城市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 412 号）——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相关规划数据衔接和整合。《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1〕55 号）——推进“多规合一”编制。加强指导市、县、乡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同步推进相关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涉及空间利用的各项专项规划，形成上下衔接统一的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从源头实现“多规合一”，保障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4 号）——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持续深化。进一步精简优化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19 个工作日内。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加强

“多规合一”平台应用，推行区域性统一评价。全面落实“多测合一”和“多验合一”。推行“承诺可开工”多证同发审批模式。推进“交房即办证”改革。全面推行用水用电用气联动报装，落实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机制，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加强审批管理。《关于印发支持新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4号）——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强“多规合一”平台应用，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可开工”，实行“多证同发”、“拿地即开工”。建立施工图免审清单，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落实“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推广产业项目单体竣工验收，推进“交房即办证”改革。推进用水用电用气联动报装，落实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助力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35号）——抢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契机，有效保障发展空间。（一）谋划合理发展空间。抢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契机，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将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落实在空间布局中。鼓励产业集聚、优先保障产业园区空间需求，促进产城融合，引导相关项目集约高效利用资源。（责任部门：空间规划处）（二）保

障重点项目落地。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自然资源部“三区三线”划定规则予以优化调整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设项目符合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情形的，积极对接并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工作，促进项目落地。（责任部门：空间规划处）

【规划编制和实施】《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号)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引领作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全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将区域发展布局和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落实到空间布局中，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空间引导和保障。各类空间利用专项规划原则上由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共同编制，报批前由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和有关约束性指标核对，将矢量成果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确保空间底图的一致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年度项目库制度，将全省重点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年度项目库，由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审核，服务项目落地。（二）建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省级统筹、区域协同、市县落实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要求，健全全省四级三类“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省级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确强制性内容

和约束性指标。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对本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安排和部署。乡镇级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科学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三）统筹城市圈（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科学编制实施武汉城市圈、“襄十随神”“宜荆荆恩”城市群和光谷科创大走廊等跨区域国土空间规划，打破行政壁垒，建立城市圈（群）内规划同编、资源共享、生态同保机制，整体优化空间布局、功能和支撑体系。构建以武汉、襄阳、宜昌为中心的网络化城镇空间，优化形成省域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重点节点城市、一般县城和小城镇的五级城镇等级结构，统筹城市圈（群）发展廊道、交通通道和产业集群等空间布局。（四）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依据自然资源地理格局、人口变化、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和水资源约束等因素，差异化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推进各级各类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空间发展方向、资源要素配置等融入全省区域发展布局，增强产业和人口集聚功能，促进形成多点支撑局面。（五）强化城市规划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科学安排城市居住、产业、交通、公共服务、休闲绿地等各类功能区，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城市功能。合理确定城市开发强度、人口密度、建筑高度等，统筹城市建筑布局，提升建筑设计品质，维护公共空间的风貌整体性和文脉延续性，丰富城市形态。（六）完善国土

空间规划有序实施机制。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实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结合区域发展布局要求和任务，适时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

（鄂自然资发〔2023〕22号）——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和审批。

1. 抓紧编制报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各地要抓紧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工作，将交通、能源、水利、充电、“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及加氢加气站等项目建设用地统筹纳入规划，科学布局。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呈报国务院后，省厅组织审查通过的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作为项目建设用地报批依据。2. 及时开展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修编）和审批，为开发建设、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以及实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提供法定依据。对有成片开发要求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需求的地区，应优先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告知承诺制】《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自

然资源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2〕2号)——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按照《湖北省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依法列出经营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通过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资质申请资料并自愿作出承诺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

【扩展管控信息】《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助力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武自然资规〔2022〕35号)——扩展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管控信息,集成矿产压覆、水资源论证等区域评估,以及文物、古树名木等现状普查成果;(责任部门:行政审批处、空间规划处、用地规划处、储备中心、交易中心)

（二）多测合一

【减事项】《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动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取消审批事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丁级资质审批”等8项）。《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2〕2号）——直接取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资质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丁级资质审批”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2〕2号）——取消“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资质（乙级导航电子地图除外）审批”，将其改为备案制，由市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资质（乙级导航

电子地图除外) 进行备案。

【权力下放】《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2)2号)——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资质(甲级导航电子地图除外)审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资质(乙级导航电子地图除外)审批”等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专业类别子项,将除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以外的其余9个乙级资质的审批权限,由省厅下放至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测绘成果共享互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7项)。“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

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等。《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 412 号)——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关于做好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和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2)12 号)——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在“多测合一”改革工作中制定宣传手册、实施细则(方案)、办事指南、平台使用指南等,构建统一的成果数据模板,形成紧贴地方实际的技术标准,分阶段整合测绘事项,做到同一阶段、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验收阶段成果直接共享用于产权登记等方面,大幅压减审批时限、简化办事流程、降低建设主体经费支出。“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 and 测绘成果数据库打通,全方位吸纳各类基础测绘成果数据,收集规整各类信息,建立统一数据库,确保数据成果“进的来、出得去、用得着、管得住”,实现互通、共享,打造数据联动更新的“湖北模式”。“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与时空大数据平台、工改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等深度对接,满足数据推送与共享功能,实现动态信息共享;在登录入口方面在鄂汇办、时空大数据平台、工改平台、不动产登记系统等多系统设置入口,实现便捷登录功能;开发手机 APP 或者小程序,方便实时业务办理。开发平台质检模块、线下自动化质检工具,提供给测绘生产单位进行

自检，行政主管部门聘请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格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对成果进行质检，多重手段保障“多测合一”成果质量。《关于印发复制推广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7号）——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推动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建〔2022〕2号）——第九条 实现“多验合一”与“多测合一”有机结合。对联合验收涉及的勘验、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委托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完成联合验收所需各项测绘工作，各职能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相关测绘机构单独进行专项测绘。《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号）——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除

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外，全省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规划核实测量、土地核验测量、地籍测量、房产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和地下管线测量等测绘工作，实施“一次测、分类计”，即委托一家测绘资质单位一次性进行测绘，后续根据不同部门需要，分别提供测绘成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立“多测合一”运行流程设置、成果质量保障等，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各部门根据职能职责，推进“多测合一”成果在层级间、部门间、业务间共享互认。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全面推进“多测合一”，优化整合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测绘事项，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有关部门共享互认。《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3〕4号）——持续推动“多测合一”改革。《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4号）——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持续深化。进一步精简优化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9个工作日内。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

日。加强“多规合一”平台应用，推行区域性统一评价。全面落实“多测合一”和“多验合一”。推行“承诺可开工”多证同发审批模式。推进“交房即办证”改革。全面推行用水用电用气联动报装，落实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机制，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加强审批管理。

【宣传推广】《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6号）——加大政策宣传。充分运用“报刊网端微”等载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全力争取建设单位、测绘单位的理解、支持和认同、配合。大力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做法，营造“多测合一”改革氛围。省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及时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推动“多测合一”改革落地见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多测合一”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2〕209号）**——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级要充分运用“报刊网端微”等载体加大对“多测合一”工作实效的宣传力度，提高建设单位、测绘单位对该项工作的理解和认同。省厅将适时组织经验交流活动，选取该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进行典型发言，促进各地共同提升工作水平，切实将该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目标落到实处。**《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工作任务清单》（2023年）**——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刊网端微”等载体加大对“多测合一”工作实

效的宣传力度，持续开展横向交流学习活动，力争在宜都、丹江口等全国先进典型的基础上再树新标杆，促进整体工作水平再提升。加强与湖北日报、自然资源报等主流媒体合作，通过各种媒介对“多测合一”的典型经验和良好实践进行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服务领导科学决策。

【工作组织】《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多测合一”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2〕209号）——全面推进“多测合一”工作。各地要积极主动作为，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切实站在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的高度，按照我省“多测合一”改革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围绕测绘事项综合委托、项目登记、质量监管、成果汇交、共享服务等具体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探索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优化相关审批事项办事流程，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严格履行“多测合一”牵头部门工作职责，确保改革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完善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工作。各地要加强“多测合一”全过程的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工作，要求测绘单位严格执行各类标准规范进行测绘作业。测绘作业完成后，测绘单位应当向有资格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检查验收。测绘项目通过验收后，测绘单位应按成果汇交要求，及时汇交测绘成果资料。要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合格，保障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将“多测合一”工作纳入省

自然资源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范畴。每月 28 日前，各地将本月“多测合一”工作情况进展情况经市州自然资源部门主要领导审核后以月报形式向省厅报送，厅营商办每季度对各地情况汇总并通报，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真正从思想上抓落实，在行动上见成效。《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工作任务清单》（2023 年）——强化质量监管。持续加强“多测合一”全过程的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工作，督促测绘单位严格遵照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所有成果需通过具有测绘产品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验收合格后使用，确保成果资料满足各审批部门的工作要求。各级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形式，加强对该领域的质量检查，完善对测绘单位的信用管理制度，树牢依法行政理念，切实对存在数据造假的企业起到震慑及惩戒作用。加强检查督办。坚持工作月报制度，确保全省不留死角。督促各地持续优化办事流程，加速完成“多测合一”信息化平台部署工作，积极对接相关审批部门，促进数据的共享互认，推动改革工作走深走实。

【工作内容】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21〕22 号）——确定“多测合一”工作内容。“多测合一”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整合行政审批和

不动产登记所需的全流程测绘服务，实现“统一标准、分类测绘、成果共用”。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为节点，将“多测合一”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涉及的地形图测量、地籍测绘等测绘服务；后一阶段包括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涉及的规划核实测量、土地核验测量、不动产登记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和地下管线测量等测绘服务，两个阶段的测绘服务相互独立。

【技术标准】《关于印发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2〕391号）——1.1 为统一和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技术标准，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制定本指导性技术规程（以下简称“规程”）。1.2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的测绘工作。1.3 本规程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报批和许可、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及产权登记阶段所涉及的测绘工作，规定了数据观测精度要求、处理的技术方法，成果质量要求和提交内容等。《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工作任务清单》（2023年）——申报地方标准。在去年下发执行《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试行）》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该规程进一步修订完善，申报为我省“多测合一”地方标准，

更好指导测绘单位开展工作。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21〕22号)——统一“多测合一”技术标准。“多测合一”应采用武汉2000坐标系(WH2000)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保障和房管、城乡建设、民防、园林和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编制《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统一“多测合一”各项测绘业务技术要求、成果内容、成果格式等技术标准,重点优化、细化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共有面积分摊规则(如涉及的计容面积、特殊结构层高、阳台及飘窗、权属分户登记的公摊面积和公用面积等相关计算规则),并符合行政审批及不动产登记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清理并废止与之不符的各分项测绘技术规定。《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技术规定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36号)——为统一武汉市域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行政审批和产权登记所需的测绘服务的技术要求,推进测绘成果标准化,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现“统一标准、分类测绘、成果共用”的工作目标,开展“多测合一”的测绘技术保障服务。

【数据支撑】《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工作任务清单》

(2023年)——强化数据支撑作用。分阶段优化整合测绘事项，确保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突出对前期报批和许可阶段的数据支撑作用，完善“多测合一”数据与基础测绘数据的联动更新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事中事后监管】《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6号)——强化成果监管。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测绘市场监管和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依托“多测合一”服务监管模块，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委托具有质量检测资格的第三方，加强“多测合一”测量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合格，保障项目单位(个人)和房屋产权人合法权益，推进“多测合一”实现“一网通管”。

【统一收发件】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实行“多测合一”统一收发件制度。根据申请人申请，由武汉市市民之家综合服务大厅、各区政务服务中心“多测合一”收发件窗口或“多测合一”服务平台进行统一受理，按测绘事项分发，办理完毕后再由“多测合一”收发件窗口或“多测合一”服务平台统一送达申请人，为申请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平台建设】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21〕22号)

——推进“多测合一”服务平台建设。“多测合一”服务平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该平台为建设单位、测绘服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任务发布、项目委托、合同备案、成果审核、成果管理、成果共享等功能，实现对“多测合一”项目的全流程高效管理。通过网络和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多测合一”服务平台与省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为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不动产登记提供测绘服务保障。对经审核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测绘成果，各部门应及时将审核意见通过“多测合一”服务平台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服务于各项业务办理。各部门要严格遵守“多测合一”数据共享共用要求，经“多测合一”平台提供的审核合格的测绘成果，不得拒收，不得“体外循环”。

【事中事后监管】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21〕22号）——加强“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创建“多测合一”日常监管与联合检查并举的监管模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联合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管、民防、园林和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从事“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按照一定抽检比例和覆盖面对测绘成果进行质量抽查。

各项检查结果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被检查单位和项目业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对“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于信用不良的测绘服务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适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形成优质示范、失信退出的正向激励机制。

【权籍调查和测绘服务一体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促进权籍调查和测绘服务一体化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0】63号）——一、推行权籍调查及宗地测绘一窗办理。积极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成立市民之家权籍测绘一体化窗口，将原有不动产权属调查、宗地测绘业务全入驻，集中受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各类相关事项。权籍调查和测绘工作人员共同进驻窗口，负责相关事项的受理、转办、出件、收费、业务咨询等工作，后台负责业务办理、审核、移交成果等工作。二、建立权籍调查及宗地测绘服务衔接机制。（一）建立测绘图件网上审查工作机制。搭建数据对接通道，实现测绘院、登记中心图件网上审查，测绘院上传初步测绘成果的电子数据，登记中心审核后提供必要的权属信息和修改意见，测绘院完善后上传正式测绘成果并出具纸质图件。（二）建立现场指界和测量同步工作机制。需要进行现场指界及宗地测绘的权籍调查项目，具体包括：农用地转用及集体土地征收项目、国有房屋征收（拆迁）项目、历

史沿用土地登记项目、房地一体换证项目（原房管局颁发的土地证）等事项，由登记中心及测绘院同步进行现场踏勘，完成界址调查及现场核实、宗地测量工作。双方分别设置联络员，在窗口受理权籍调查及宗地测绘事项后，由联络员及时安排现场踏勘时间，确保在3个工作日内同步完成现场踏勘。

三、提升权籍调查和测绘信息化水平。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提升权籍调查和宗地测绘信息化水平。（一）按照一体化集成服务的要求，优化权籍调查和测绘业务生产系统及生产管理模式，实现权籍调查、宗地测绘基础数据信息在权籍测绘一体化窗口的应用，支撑权籍调查及宗地测绘服务事项在市民之家一窗办理、集成服务。（二）实现测绘生产系统与权籍调查信息系统之间的网络互联，采取线上方式开展图件传输、测绘意见沟通等业务。

（三）一码管地

【通用数据规范】《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县级“一码管地”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3〕560号）

——1.1 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规范指导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以下简称“市级”）及其辖区（以下简称“县级”）“一码管地”应用场景建设工作。1.2 建设定位

“一码管地”信息化建设（以下简称“一码管地”）是通过赋予土地专属“身份证号”方式，贯通土地资源“规、批、供、用、补、查、登、档”全业务流程，汇聚土地空间位置、业务属性等各类数据，形成土地管理全生命周期信息链条，实现系统间的关联和数据共享，推进自然资源治理数字化转型和应用场景创新，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四）区域综合评估

【区域综合评估】《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深化区域评估。区域评估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及时公开，供建设单位免费使用。明确根据区域评估简化单个项目相应审批手续的具体情形和规则。鼓励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可由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避免用地单位拿地后重复论证。《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开发区、高新区、新区、产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并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情况。区域

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关于印发复制推广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7号)——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发〔2023〕22号)——在土地供应前,由地方政府或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园区)和新区的管理机构统一开展地质灾害、压覆矿产、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文物考古等区域评估和普查。将区域评估、普查成果、规划条件和控制指标一并纳入供地方案,通过出让公告公开发布。《关于对武汉市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实施承诺可开工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22〕2号)——一、优化审批环节和审批流程。(一)审批环节。1. 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社会投资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开展建筑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自审等工作,并按照

相关要求作出承诺。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洪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文物保护、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竣工验收决算备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地名及地名标志设置手续。(五)鼓励对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项目建设企业减免费用。鼓励各区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岩土工程研究、岩土试验报告编写、建筑物放线、规划竣工测量、交通影响评价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纳入土地成本综合考虑,不再单独收取。免于办理人防报建手续、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有关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洪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文物保护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将城市绿化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纳入土地成本综合考虑,不再单独收取。免征白蚁防治费、工业厂房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五）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制】《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412号）——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审批条件难以事先核实、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审批，但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和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审批事项除外。《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行政许可告知承诺等改革，推行企业“一业一证”“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第十二条 除国家明确规定的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政务服务事项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

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事中事后监管】《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 412 号）——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批部门应当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应当撤销办理决定；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直接撤销办理决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全面开展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开展抽检工作：各单位应对 2018 年至 2021 年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检查，抽检比例不低于 30%；对 2022 年（含）以后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即开展检查工作，原则上应做到应检必检。违法行为的处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告知承诺制的情形并经认定属于违法行为的，应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进行处罚或处理。其中，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的，转城管执法部门处理。

（六）清单管理制度

【行政许可事项、政务服务事项】《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加强审批事项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与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做好衔接，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第三方机构审查、市政公用报装接入等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确保事项清单外无审批。推动事项实施规范统一，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逐项修改完善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等，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细化量化受理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依法编制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公开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412号）——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

设，统一政务服务场所名称标识、功能区域、服务范围、业务流程等事项；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编码、名称、类型和依据，实现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编制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 and 时限、容缺受理等内容。

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政务服务“跨市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职转办〔2021〕3号）——梳理公布通办事项清单。

1. 落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各区各部门要对照国家、省发布实施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行使层级，根据省事项管理系统调整情况，及时认领发布“省内通办”事项，做到应由本区本部门实施的“跨省通办”，并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确保领尽领“应上尽上”，并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确保迅速落地。

3.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建立“跨市通办”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和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拓展“跨市通办”事项的广度和深度。各区各部门要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助力惠企利企，突出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武汉城市圈等区域通办，持续推动民生服务、涉企商事高频事项“跨市通办”，逐步扩大通办事项范围，并及时在省事项管理系统更新发布。

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武职转办

(2022) 4 号) ——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信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持续提高办事指南规范性、易读性和精准度，事项动态调整及时率和实施清单认领发布率均达到 100%。加强办事指南要素精细化规范化管理，2022 年底基本实现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关于印发 2023 年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的通知》(武职转发(2023) 1 号)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修订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不断提高实施清单准确度。加强事项清单和实施清单动态管理，推进事项信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深化“一窗通办”改革，细化收件标准和审查要点。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推进全过程电子监察。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标准一致、线下兜底。推进水电气、电信、公证等公共服务事项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实行行政许可涉及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加快开展国家、省级标准试点工作。

【行政许可事项】《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清单内容及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不得在清单之外实施行政许可。不得以备案、

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形式违法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

《关于对武汉市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实施承诺可开工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22〕2号）——健全审批清单。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要梳理公布所牵头阶段的办事指南、填报表单，明确涉及部门、申报事项、申请主体、办理条件及申报材料；市直相关审批部门要根据该类项目告知事项清单，梳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要求和承诺书格式文本，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约定的材料后，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告知承诺制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对直接审批和豁免审批的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实施部门要对外公布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承诺时限和法律效力，明确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惩戒措施。

【监管事项】《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 412 号）——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监管项目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处理方式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严格按照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质量标准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

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4号)——实施“照单监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全面梳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对取消审批、下放审批权、审批改备案等也要明确监管事项清单,全部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统筹推进权责清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与“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融合,实行“一张清单”管监管。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全省自然资源系统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管行为,要依据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外公布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执行,实行清单之外无监管,清单之内监管无盲区。严格按照清单明确的监管主体、监管对象和范围、监管方式、监管流程等开展监管,防止随意检查、越权执法。

【“省内通办”事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编制“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用地清单】《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7项)。“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推行水电气暖

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等。《关于印发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3)522号)——(一)做好土地收储工作。各地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合理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储备计划。经属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录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计划时序,对在库储备土地开展前期开发整理,为土地供应夯实基础,充分发挥土地储备作用。(二)落实“净地”供应。“用地清单制”出让项目需土地权属清晰,征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具备项目开工“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三)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各级发改部门组织园区管委会对园区内规划环评、水土保持、矿产资源压覆、地质灾害、洪水影响、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气候可行性等开展统一评价评估。经论证可免评的事项,由具有该事项审批管理权限的部门认定,视同已完成该事项评价评估。(四)开展现状普查。各级发改、住建部门按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明确普查标准,形成普查意

见清单。(五)建立“用地清单”。各市(州)、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依职责,建立含规划环评、水土保持、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洪水影响等审批事项的“用地清单”(见附件),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将“用地清单”审批意见反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或因发生重大国家政策调整及出现新的行业技术规范,各地应当对原评估(普查)结果进行复核,及时调整完善,形成新“用地清单”管理意见,在供地时一并提供给用地单位。(六)搭建“用地清单”信息系统。各地可结合自身实际搭建“用地清单”信息系统,为各部门(单位)信息上传提供支撑。“用地清单”信息系统要与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互联互通,共享清单信息,为加强部门协同、简化后续审批提供支撑。(七)实施全链条监督管理。加强“用地清单制”改革项目出让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根据“联合监督、各负其责”的原则,压实各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体系,在服务企业的同时,严把信誉关、验收关、登记关。**【用地清单】**《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助力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35号)——在土地整理储备阶段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收集关于项目地块的各项要求形成项目用地要求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

清单外的要求，为简化项目前期工作或审批创造条件，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建设。（责任部门：行政审批处、空间规划处、用地规划处、储备中心、交易中心）

(七)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绿色通道

【优流程】《关于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绿色通道机制的通知》(武发改社会〔2020〕263号)——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除保留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余前置审批事项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对政府投资(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直接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增建筑面积的5000万元以下维修改造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可直接批复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企业投资(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但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直接办理备案手续。

【减时限】《关于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绿色通道机制的通知》(武发改社会〔2020〕263号)——政府部门审批时限(不含项目单位补充资料和咨询单位评审时间)3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展改革部门3个工作日内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5个工作日内批复初步设计,1个工作日内办结节能登记表,备案登记即来即备;国土规划、生态环境、建设等部门办理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规划许可、环评、施工许可的时限压缩20%以

上。参照市城建重点工程，勘察与设计招标 30 天内完成，施工与监理招标 30 天内完成。项目审批环节涉及的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开展工作，在约定的时限内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保证项目申报内容一次性通过审查。

【优服务】《关于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绿色通道机制的通知》(武发改社会〔2020〕263号)——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生态环境、建设、园林和林业、民防等部门要大力弘扬“店小二”精神，主动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审批(备案)、各类报建的前期准备工作，切实提高项目基础工作的质量。凡进入各相关部门审批环节的项目，全程实现专人帮办代办。特别是项目在同一部门有多道审批程序、涉及多个处室的，该部门必须指定一名专人跟踪催办、全程服务；对需要报省、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事项，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申报，指派专人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到市或省、国家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并联审批】《关于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绿色通道机制的通知》(武发改社会〔2020〕263号)——国土规划部门作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环节的牵头部门，建设部门作为“施工许可”环节的牵头部门，分别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并联审批，开

展联合图审、联合踏勘、联合验证、多证联办，集中办理审批事项，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告知承诺制】《关于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绿色通道机制的通知》(武发改社会〔2020〕263号)——对土地权属清晰、征收补偿安置落实到位；政策、技术等具体要求明确；建设单位自愿履行承诺，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投资项目，可按照“承诺可开工”的试点工作要求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按规定缴纳相关规费、作出“符合相关要求，违规责任自担”的书面承诺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不再对项目进行实质性审查，3个工作日内对其提交的资料进行核验，符合要求的办理项目备案、用地、工程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

（八）审批大集中

【审批事项集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审批服务“大集中”的工作方案》——深化事项集中。1、推进审批事项集中办理。推进全局所有行政许可、内部权力事项，以及其他具有审批性质的政务服务、审核转报上级部门审批等事项，集中在市、区两级政务中心窗口集中办理；工程建设涉及的用地、规划方面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行政事项，集中在市、区两级政务中心窗口集中办理。2、推行技术服务事项集中管理。对所有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直接相关的技术服务事项，如放验线、权属调查等，探索统一编码、“订单化”管理，由市民之家入驻人员统筹管理，并为区(分)局项目审批提供统一服务。

【审批环节集中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审批服务“大集中”的工作方案》——强化环节集中。1、改革审批收件环节。依托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分步推行跨区受理、转办交办具体部门的收件模式，逐步实现全城“通收通办”，办理的责任主体按市区分工、属地为主的原则确定，市局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分派。2、改革审批办理环节。事项办理中的审查、决定、送达等基本程序环节，以及相关的技术审查、现场踏勘、社会听证等特别程序环节，统一在市、区两级审批窗口集中组织实施。在继续实行标准件“经办人—板块(科室)负责人—首席代表”“三步出件”

的基础上，由窗口人员承担集中事项“非标件”的全程办理工作。3、推进审批决策集中。进一步优化“会商会、分局业务会-市局专题会-市局综合业务”分级审批决策制度。强化市、区窗口审批人员会商和分局业务会的基础作用；复杂问题由分管局领导召开专题会研究，同时，修订市局相关专题会审议项目的范围、标准、规则，进一步精减专题会审议项目数量；跨处室、跨部门、需集体决策的业务办理规则等重大问题，由主要领导或委托分管领导召开综合业务会研究，综合业务会可与局长办公会一同举行。

【审批人员集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审批服务“大集中”的工作方案》——1、优化板块负责制。市民之家窗口原则上按土地征转、土地供应、建筑规划、交通市政、规划核实、放线测量、权调登记、运行保障等8个板块组织运行。授权各板块履行相应业务处室、二级单位在市民之家集中的审批服务职能，承担板块审批事项、审批规则和审批流程的起草和制定，承担标准件、“非标件”及相关技术服务事项的办理，做好项目审批与规划编制、批后监管的衔接协调，以及对分局的业务指导和审批服务统筹等工作。通过一段时间运行后，不断提高标准化业务比例，加大人员培训、交流力度，实现审批服务人员打通使用，逐步淡化市区分工、板块分工界限，推进各类审批业务融合，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响应、办理速度。2、落实人员配备。市民之家各

板块人员按“1+N”（一名处级干部与若干业务骨干）配备入驻，“配齐、配强”相应业务骨干；执法支队、登记中心、测绘院派出1位处级干部入驻市民之家、加强相关业务工作调度和协调，从规划局、测绘院、地空中心、交通院、登记中心、信息中心等部门适当抽调若干业务骨干，提升“一站式”集中服务能力。入驻人员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由行政审批处负责，业务统筹由行政审批处和派出部门双重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大集中”工作方案》——人员集中。市局“编制大集中”的人员分为规划编制管理人员、实验室专班人员、规划编制研究人员等三类。1. 规划编制管理人员。第一部分是根据职能集中，将原分布在各处承担规划编制管理以及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相关工作的管理人员，重组到空间规划处；第二部分是从局属单位抽调部分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管理工作。2. 实验室专班人员。在现有的城市仿真实验室专班的基础上，从局属单位再抽调部分系统开发、数据处理、规划和设计、审批管理等专业人员充实专班，承担实验室建设工作。3. 规划编制研究人员。第一部分是配合编制管理与组织，在市编研中心整合1-2个部，负责法定规划（一张蓝图）管理工作，以及规划编制项目组织工作；第二部分是根据规划编制需要，在市规划局、交通院、地空中心等局属单位指定或整合3-4个所、部或室，对口承担全市法定规划和重大项目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以上三类

人员中，前两类参与规划管理人员和实验室专班人员属于“全集中人员”，后一类规划编制研究人员属于“相对集中人员”（即对口集中）。

【审批与服务一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审批服务“大集中”的工作方案》——探索建立“审批与服务一体”的管理机制。按照“服务跟着审批走”的思路，研究、拟订审批事项与服务事项的对应清单，由审批人员对技术服务事项进行统筹协调；创新技术服务工作管理方式，整合现分散在各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技术服务事项全过程赋码追溯功能，实施以审批事项为基点的所有关联事项全链条数字化管理，对咨询论证、放线、权调、测绘等技术服务事项的响应、运行、决策实行全程“订单化”管理。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审批服务“大集中”的工作方案》——2、深化“市局与分局联动”审批服务机制，以“清单之外无审批”为导向，进一步规范标准化业务申报表格、审查要点、办理流程和时限等内容，明确裁量标准，形成一个事项一套表单的规范性文书，推进形成全局系统“同事项无差别”审批机制；及时固化一批新问题的办理流程，推动非标业务向标准化业务转变；统筹市局、分局审批人员、审批业务调度，逐步消除市区分工壁垒，完善相应的转办交办。限时办理、会商决策、督办考评等工作机制，推进市民之家与各区(分)局窗口、市局行政审批处与

区(分)局行政审批科的资源共享、业务联动。3、推进相关部门职能转变。业务处室负责从“编制成果”到“审批办理”之间的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负责非标准化审批问题的研究并明确形成办理规则等工作。行政审批处，各审批业务板块负责组织并实施标准化、信息化、快速反应的审批服务。各二级单位要按“大集中”的要求调整工作内容、转变服务方式，进一步深化标准化、便利化、线上化处理技术服务支撑工作，方便企业办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大集中”工作方案》——职能集中。

1. 空间规划编制集中。一是以市政府或我局为编制主体、须报市政府及以上层级审查审批的规划，在前期编制组织、中期规划编制、后期审查审批(报批)等环节实行全过程集中。二是以各区、其他主管部门为编制主体，须报市政府或市局审查审批的规划，在前期计划安排、中期方案对接和后期成果审查审批等环节实行归口集中。
2. 规划规则制订集中。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的统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范、规定、标准的研制，各类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等功能，归口到空间规划处。
3. 仿真实验室归口管理。将城市仿真实验室归口空间规划处管理，相应的系统平台、专业模块、智慧工具的开发，以及对应的空间地理信息和大数据建设，由空间规划处负责组织。
4. 市规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空间规划处负责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关于交通市政

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修订版）》（武自然资规发〔2020〕10号）——明确市区两级审批权限，中心城区项目审批全统筹。新城区、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沌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政务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独立受理辖区内所有交通市政工程项目规划许可。中心城区交通市政项目统一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进行外网申报，由市政服务中心统一登记、预审并按照中心城区市区两级分工原则进行网上分件，由内网推送至各区分局。中心城区所有非跨区项目原则上均在项目所在区进行办理。建立项目跟踪和督办机制，对于无故超时办理的，定期予以通报并视情况严肃问责。中心城区交通市政项目规划方案分件前，统一由市局组织开展规划方案专家和部门技术审查。各分局依据技术审查意见办理方案批准及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网上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审批服务“大集中”的工作方案》——提升信息化保障。转变工作模式，研发相关办事模块，完善审批服务全程“网上办”功能，提升“一条龙”系统：依托仿真实验室，探索“机器人、去人工化”功能，推进智能审批；以项目为核心，集成规划“编审建验”、土地“批征供用登补查”、以及对应技术服务成果的全流程信息，形成时间顺序清晰，空间边界准确、管理环节串联的“审批一张图”；升级开展“政务云”研究，全面提升数据化集中管理能力；按“四办”、“双评议”、“好差

评”等考核要求，优化考核管理办法，升级审批服务监管系统，强化审批服务全流程监管与考核。

【决策事项集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大集中”工作方案》——决策集中。1. 建立“后台决策”、“前台应用”管理机制。“一张蓝图”对应“编制大集中”和“审批大集中”，建立“后台决策”、“前台应用”两段式管理机制。其中，“后台决策”是指全局“编制大集中”所涉及的法定规划或规划法定内容，以及现存的法定规划或法定内容存在矛盾和冲突的，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审批认可的，须提交市局决策审定，然后纳入全市“一张蓝图”。“前台应用”是指“一张蓝图”建成后，上办公系统，上审批平台，作为全局“审批大集中”中规划方案和规划用地审批的唯一依据，打通市局、区局、分局规划管理。项目审批、建设实施中发现的空间规划方面问题、矛盾和需求，及时提交后台研究决策解决。2. 强化局技委会的决策作用。局规划技术委员会是全局空间规划编制的技术审查和专业协调的决策平台。局技委会实行会议集中决策机制，由局长或者局长委托分管局领导召集，相关局领导根据议题情况参加会议。3. 明确局技委会的决策内容。局技委会决策内容包括：①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建设重大事项；②法定规划或规划法定内容的审查审批；③涉及规划编制、修改、调整，并须纳入“一张蓝图”作为审批依据的；④全市重大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指

导;⑤其他需要报市政府或市规委会审批(审查、审议)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成果。4. 严格局技委会的决策落实。空间规划处负责局技委会的会议组织工作, 汇同相关处室和单位拟订会议议题, 做好会前准备, 提供决议方案。会议决定需要上报市规委会或市政府相关会议的, 或者需要修改或调整“一张蓝图”的, 由空间规划处组织落实。

【成果集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大集中”工作方案》——成果集中。1. 现状数据集中。以地理信息 GIS 为平台, 将“三调”、地理国情、城市基本数据和各类时空大数据, 集中整合接入城市仿真实验室, 建设武汉地理空间现状数据库, 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规划编制工作底图。2. 规划成果集中。按照“五级三类”的规划体系, 将全市各类规划编制成果, 进行清理认定, 纳入城市仿真实验室, 形成层次清晰、上下一致、同级唯一的国土规划成果库。3、审批信息集中。对接各类审批平台, 特别是“审批大集中”平台, 汇集全局系统各类规划的“编、审、建、验”和土地的“批、征、转、供、用、登、补、查”等审批信息、过程信息、管理台账, 接入城市仿真实验室, 形成准确完整、详实可靠、全程可查的规划审批信息库。

（九）一件事一次办

【窗口建设】《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推进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专栏，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含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优化办理流程，精减办事环节、材料、时限和费用；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乡镇（街道）设立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站，实现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412号）——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一窗通办”，推广“一事联办”，对涉及多部门的审批事项应当做到“一号申请、提交一套材料、一个窗口

取件”。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政务服务“跨市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职转办〔2021〕3号)——建立健全通办服务机制。设立“跨市通办”专窗。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及其分中心设立“跨市通办”专窗，为异地企业群众提供“代收代办”服务。各级审批服务部门要明确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负责人为本部门“跨市通办”工作负责人，并指定专人负责与“跨市通办”专窗的沟通衔接。有条件的区可探索将“跨市通办”专窗向街道、社区、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延伸。专窗工作人员要通过电话、视频等渠道，加强与异地专窗工作人员业务沟通，确保收件符合“跨市通办”要求。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4号）——开展政务服务规范化专项行动。规范“一门一窗”服务。按照国家规范、省级标准，统一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名称和标识。深化“一门式”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实质运行。推进各部门专业大厅、单设窗口统一管理，事项“多点可办”。推行“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合理设置无差别和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市、区政务服务中心高频事项进驻综合窗口比例达80%以上，便民服务中心(站)事项100%入驻并采用综合窗口服务模式。优化窗口设置，推行预约办理，不断缩短办事等候时间。努力提升市、区政务服务中心

的智慧化服务水平。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2号）——加强窗口队伍建设。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支持有条件的区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切实加强综合办事窗口服务人员薪酬保障，支持有条件的区，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健全培训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主动加强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技能水平和办事效率。完善政务服务中心进驻机制，进驻部门要选派业务骨干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明确“首席事务代表”全权负责本部门进驻事项咨询、受理、审批、出件等环节和服务，每日到窗口督导，现场协调解决本部门窗口服务秩序、系统故障、突发情况、群众投诉等，保障前后台无缝衔接。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入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提供更多便利服务。按照省、市发布的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规范，全面落实窗口一次告知、首问负责、告知承诺、岗位AB角等制度，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做实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关于印发支持新城区区域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4号）——10. 持续推进“一

门”“一窗”改革。完善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清单管理，做到“应进必进”、实质运行。深化综合窗口改革，全面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优化“综合咨询、帮办代办、办不成事”反映等窗口设置，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11. 着力提高“一窗通办”服务质效。完善《武汉市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规范》，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大“首席代表”和窗口工作人员授权力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即办即结。提升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水平。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咨询服务和导办帮办服务机制，推进实现“线上人工帮办”覆盖100个高频事项，线下帮办高频事项全覆盖。

12. 加强基层政务服务建设。加快推进长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加强街道（乡镇）、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有序下沉。完善窗口值守、综窗受理、限时办结等工作机制。推行导办、帮办和代办服务。《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积极引导“个转企”。对符合企业登记条件的新增市场主体，积极引导登记为企业。开展“个转企”登记试点，探索通过变更登记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个转企”绿色通道，加快推进“个转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

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的，在原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奖励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奖励。《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通知》——关于政务服务事项的入驻标准。（一）公示公开在政务服务中心。入驻事项的办事指南、格式文本和示范样本等都须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和服务窗口对外公开，方便申请人随时查询、领取。（二）受理环节在政务服务中心。入驻事项都须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入驻无差别综合办事窗口的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窗口工作，保证有申请人办理本部门事项时，能及时派人前往窗口受理办理或依托政务服务“一张网”在线办理。（三）审批环节在政务服务中心。入驻事项除现场勘察、集体讨论、专家论证等特殊环节外，其他审批环节须在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结。因授权不充分导致仍需单位负责人审批的，其负责人应到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公或在网上审批，严禁出现申请人在政务服务中心和窗口单位之间“两头跑”。（四）收费环节在政务服务中心。入驻事项涉及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应使用武汉市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在政务服务中心完成征收工作。（五）发证在政务服务中心。入驻事项办结后的各类证照、批文，一律由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统一发出。（六）“一书一章”在政务服务中心。“一书”指加盖公章的入驻部门对首席代表的委托授权书。“一章”指入驻部门的行政审批专用章。关于印发《2023 年

武汉市开展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职转办〔2023〕2号）——1. 持续提升事项办理质效。持续对标先进城市，推进市、区、街三级事项办理标准动态提升。进一步巩固对标优化成果，确保定标文件确定的承诺办理时限、跑动次数、网办深度等在线上线下落地落实。按照“应进必进”要求，推动依申请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质运行。加大对派驻窗口工作人员和首席代表的授权力度，推动更多事项当场受理、当场办理、即时办结。完善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和行为监督。2. 提升“一件事一次办”运行质效。加强街道以上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和网上专栏建设，强化市“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系统应用，实现“一窗（一端）受理、并行办理、同步发证”。建立联办工作机制，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提升集成服务能力。推进在移动端、自助端提供“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区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便民服务站。《关于印发2023年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的通知》（武职转发〔2023〕1号）——推进街道政务服务提档升级。整合利用现有场地、设施等资源，推进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持续深化“一门一窗”改革，推进街道事项全部进驻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受理、一窗办理。

推进前期下沉的 38 个便民事项落地见效，推动更多事项及对应业务系统同步有序下沉、有效承接、高效运行。充实街道政务服务力量，优化前置服务，加强申报辅导。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23〕75 号）——第四条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入驻武汉市民之家窗口单位的管理负责行政审批政策标准制定、事项统一规范，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督促履职尽责等工作。

【服务模式】《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 号）——（一）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二）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

的全部或部分事项。(三)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科学合理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四)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五)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4号)——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1.持续推进业务流程优化固化。对标国内先进城市最优标准,持续优化再造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和工作机制。持续深化“四办”改革,2022年,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全程网办”“就近办”“一次办”占比分别达到80%、90%、80%、95%。依法依规编制公布可容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办理工作机制,推动容缺受理落实到位。3.建立政

务服务标准体系。建立事项管理、四级政务服务机构建设、“一事联办”“一窗通办”“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政务服务评价及“数字赋能”等标准规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国家标准化试点，探索形成更多政务服务“武汉标准”。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2号）——优化办事前端服务，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咨询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精准的咨询服务。抽调部门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组建专业咨询导服队伍，协助综合咨询、帮办代办窗口提供咨询引到、申办辅导、帮办代办等前端服务，指导企业和群众顺利实现线上线下办理。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关于印发2023年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的通知》（武职转发〔2023〕1号）——组织实施一批“微改革”、“微应用”事项。聚焦关键小事，优化办理流程，深化数据共享，加强新技术应用，推出一批“微改革”“微应用”事项。鼓励各区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推出更多“微改革”“微应用”事项。

【支撑能力】《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

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二）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各地区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加快推动本部门涉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有效满足各地区需求，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三）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地区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不断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四）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规范。制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国家标准，围绕事项名称与编码规则、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法。

【一事联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巩固提升 19 项已实施“一事联办”事项，围绕个人、企业分别新增一批“一事联办”主题服务。推广在线身份认证，实现企业、个人年度办事频次前 20% 的高频事项全覆盖，探索 20 个以上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在高频事项中的应用场景。推进一批基于企业专属网页的精准化服务应用场景，推介服务与企业需求匹配满意率不低于 80%。建立“一网通办”帮办制度，推动“线上人工帮办”覆盖 100 个高频事项。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指尖行动”，加快实现移动办理。关于印发《武汉市再造审批流程推进“一事联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职转办〔2021〕2 号）

——流程再造要求。（一）优化再造申请条件。全面清理取消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中不合法不合规的申请条件，适应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放宽限制性条件。提升办事指南的精准性、易读性，为企业群众提供一次性告知服务，实现“一证一次告知”和“一事一次告知”。（二）优化再造申报方式。整合优化“一事联办”所需申请材料、申请表单，实现一表申报、一次提交、多次复用；推动审批流程优化再造成果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转化固化，提升网上办事效率。（三）优化再造受理模式。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一网通办”，深化“一窗通办”，优化完善“一事联办”专区，做到“应上尽上”；线下分类设置综合窗口和“一事联办”专窗。（四）优化再造审核程序。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精

简优化部门内部流程，减少审批层级，加强跨部门协作，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相关前置部门的办理信息，实施部门协同、容缺审查、联合踏勘、同步审批。（五）优化再造发证方式。畅通邮政寄递、自助取件等发证渠道，推进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发放、同步归集，推动电子证照逐步替代实体证照，减少企业群众往返跑负担。（六）优化再造工作机制。按照“市级统筹、市区联动，牵头负责、协办配合，分工协作、成果共享”的原则，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流程再造和“一事联办”改革工作机制，形成一家牵头、多方协同的工作合力。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4号)——开展政务服务便利化专项行动。持续拓展“跨市通办”。不断扩大通办领域、拓展通办事项，梳理公布“跨市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完善通办服务专窗与各业务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提升“跨市通办”能力，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需求。重点推进武汉城市圈“圈内通办”、长江中游省会城市“群内通办”，“圈内通办”事项突破500项。全面落实国家、省发布的“跨省通办”事项。《关于印发支持新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4号)——18. 全面落实“跨省通办”。落实国家、省发布的通办事项协同办理，推进与省内外合作城市“跨市通办”，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移动

端、自助端“跨域通办”“无感漫游”，便利企业群众异地办事。19. 深化长江中游省会城市“群内通办”。编制“群内通办”服务事项清单，推动社保医保、户政、公积金等高频事项在长江中游省会城市“掌上通办”。争取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开设长江中游省会城市通办服务专区，提高城市群内企业群众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便利度。20. 大力发展武汉城市圈“一圈通办”。推动已公布实施的“一圈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落地落细落实，推进更多高频事项“一图通办”。优化湖北政务服务网武汉城市圈通办服务专区功能，深化高频电子证照圈内互认应用，完善跨市协作机制，让圈内企业群众办事享受高质量的“同城待遇”。《关于印发2023年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的通知》（武职转发〔2023〕1号）——大力推进武汉都市圈“一圈通办”。以武汉新城为重点，编制公布新一批武汉都市圈“一圈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健全“一圈通办”协同工作机制，推行帮办代办、导办教办服务。优化“跨市通办”网上专区功能，完善办事引导、智能客服等便民服务。推进简易高频事项在移动端及自助终端“一圈通办”。组织实施国家、省公布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深化与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通办合作。《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武营商〔2023〕1号）——提高市场主体办事效能。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化

服务。深化“一照多址”“一业一证”改革，“一证准营”行业数量拓展到25个以上，精简申请材料20%以上。全面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办事窗口，实行“边组边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加快推进施工许可“一证制”、工程规划(建筑)方案审查“编审同步”、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等改革，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落地效率。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领域推行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部门合作】《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工作任务清单》

(2023年)——深化部门间协同合作，推行线上线下“一窗办事”。会同税务、住建等部门，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思路，立足“群众感受”，继续深化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模式，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化技术支撑的线上线下“一窗办事”。《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23〕75号)——第十一条 对跨区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开展跨区协同审批。第十二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发空白证照的，应当及时向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提供空白证照；市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空白证照标准或者模板的，由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制发空白证照。

【综合监管】《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服务队伍建设】《关于印发2023年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的通知》（武职转发〔2023〕1号）——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职业化建设试点，完善持证上岗制度。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健全培训指导制度，实现区级办理事项的业务培训全覆盖，并加强常态化指导。制定“首席事务代表”管理办法，明确选任标准、职责权限、工作规范及进出管理等要求，加强对首席事务代表及派驻人员的双重管理。

【全生命周期】《关于印发2023年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的通知》（武职转发〔2023〕1号）——（一）加快推进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1. 提升“一件事一次办”能力。巩固落实已实施的“一事联办”

主题事项，新增 10 项以上“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事项、健全协同推进机制，科学编制主题事项健全协同推进机制，科学编制主题事项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证照数据共享、培训推广等工作。加强“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和网上专区建设。

2. 强化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优化集成办理服务。推进落实新生儿出生落户“一次办”。深化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告知承诺制。深入推行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积极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

3. 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突出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创新集成办理服务。全面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实现新设企业“开办即开户”。加强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收据应用，实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推进证照变更“一次办”。简化歇业制度，推进简易注销“全程网办”。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4.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突出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到竣工验收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深化集成办理服务。深化区域综合评估改革，推行“四项合一”联审模式。推进“用地清单制”改革，推广运用“承诺可开工”“开工一张证”，推动 5 项以上事项可“多证同

发”。推行水电气联合报装，深化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一次办”，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十）优服务

【服务能力】《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增强窗口服务意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鼓励提供帮办、代办、预约办等个性化服务。严格按照公布的办理流程和实施规范开展审批，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对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现场勘验、听证论证等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开。持续整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严禁申报前增加预审、指定机构事先审查、线下预审线上补录等行为。各地应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落实责任分工，明确违规情形和问题处置机制，通过监督抽查、电子监察等多种方式对审批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管，及时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并推动解决。《关于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2〕9号）——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各市（州）局要大力弘扬服务市场主体“有呼必应、

无事不扰”、店小二精神，着力培育自然资源领域金牌“店小二”。要加大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尤其针对新出台的政策措施，要第一时间组织培训学习，全员培训到位，确保新政策措施执行标准统一、不打折扣。

【服务流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务服务“秒报秒批”工作方案》的通知——优化审批业务流程。按照“申报表单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批要素指标化”要求，制定“秒报秒批”事项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全流程各环节业务标准，明确“秒报秒批”事项受理依据、条件和适用对象，科学、合理确定系统审批规则，为推进实现“秒报秒批”提供业务支撑。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4号）——开展政务服务规范化专项行动。规范审批全过程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规范预审环节，杜绝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现象。推行现场勘验、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听证等程序限时办结，办理进度实时更新，实现审批服务全流程、全环节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加强对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编制包含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的中介服务办事指南，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十一）包保服务

【重大项目】《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助力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35号）——实行重大项目包保审批服务。对国家及省、市重大项目，实行项目包保。建立项目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问题收集、协调处置、化解的工作机制，常态化、点对点跟踪协调解决项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落实落细重点项目审批服务，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投入使用。（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处、机关党委）

【主动服务】《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报建服务包保工作方案》——深化主动服务。1. 主动服务环节。社会投资类项目包括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政府投资类项目包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环节。2. 主动服务形式各责任单位按照“分段负责、全程服务”开展主动服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形成“责任人员-责任单位负责人-局领导”三级服务包保工作体系。各责任单位通过电话联系、主动上门、集中座谈以及组织局企培训交流等形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提供咨询、技术指导服务，推动项目尽快完成用地规划审批手续。3. 包保提醒服务。（1）依托“一条

龙”审批系统，项目前序环节办理完成后，发送短信告知后序办理单位，同时系统自动提交前序环节办理资料和结果资料至后序办理单位。收到短信提醒后，责任单位应及时联系建设单位，提供主动服务。（2）从上一环节办理完成起，3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办理行政许可或技术服务事项，纳入包保项目清单，黄灯预警，并发送督办短信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负责人。责任单位应及时协调，加大主动服务力度。（3）从上一环节办理完成起，6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办理行政许可或技术服务事项，红灯预警，并发送督办短信至责任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应组织督办，核实情况，形成办理计划，积极调度，加快办理，形成书面材料并记入系统留存。（4）从上一环节办理完成起，9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办理行政许可或技术服务事项，将发送短信至分管局领导。提醒分管局领导组织召开督办会议，深入调查研究，尽快组织落实，形成会议纪要（或会商备忘录）并记入系统留存。会议纪要上传后，系统自动撤销红灯预警并做特殊标记，在一定周期内，责任单位需继续提供主动服务并记录服务情况。（5）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环节，按60、90、120个工作日开展包保提醒服务。

【会商决策】《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报建服务包保工作方案》——落实会商决策。1. 议题范围。（1）我局办理的涉及跨处室、跨单位、跨市区两级，需要综合协调的疑难事项；

(2) 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2. 会议组织。(1) 一般问题，由包保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组织集中会商；涉及多处室和单位的复杂问题，由包保服务中心组长组织或委托副组长集中会商，协调解决。(2) 发起会商的部门，牵头负责组织会议、落实参会领导、通知人员参会。(3) 包保服务中心办公室负责指导发起会商的部门完成会商提交的准备工作。(4) 发起会商的部门负责形成会议纪要(或会商备忘录)，报包保服务中心组长或是副组长签发后，作为审批服务的办理依据。会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提交局相关专题业务会议或局长办公会审议。

【帮办代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报建服务包保工作方案》——提供帮办代办。根据项目实际，针对有需要的建设项目，各业务处室、事业单位、各区(分)局按照责任分工，由部门负责人明确分管领导或是业务骨干为包保帮办代办责任人员。按照“首问负责、分级推进”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供“一对一”政策咨询、业务指导、进度跟踪和业务协调等服务。在帮办代办过程中，如有需协调推进的问题，责任人员应及时向责任单位负责人汇报，提请研究解决；如有涉及多处室和单位的复杂问题，责任单位负责人应及时报请会商决策。

（十二）信用体系建设

【信息归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自然资规规〔2023〕2号）——第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信息采取与“信用中国”“信用武汉”等信用平台数据共享和人工录入相结合的方式归集。监督检查、违法违规等信息需人工录入的，成员部门应当自信息生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信息中心，信息中心及时录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信用分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自然资规规〔2023〕2号）——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等级实行信用周期记分管理，根据《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记分标准》（附件1）采取守信行为加分、失信行为扣分方式对其信用情况进行评分。信用等级有效期为2年，以自然年计算。

第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记分以100分为原始分，按照以下标准分级：（一）信用记分100分以上（含100分）的，评定为A级；（二）信用记分在50分以上（含50分）不到100分的，或一次性扣10分的，评定为B级；（三）信用记分在50分以下（不含50分）的，或一次性扣20分的，评定为C级；（四）一次性扣50分的，评定为D级。

【分级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自然资规规

(2023) 2 号)——第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一)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二)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三)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四)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鼓励性措施。第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一)加强监管力度;(二)限制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约束性措施。第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一)实施 B 级约束措施;(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三)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四)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五)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有关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第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一)实施 C 级约束措施;(二)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信用修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自然资规规(2023) 2 号)——第十九条 行政相对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认定失信行为的成员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一)失信行为已依法进行纠正,所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二)作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信用承

诺；（三）失信行为涉及行政处罚的，符合《“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规定的修复要求。第二十条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行政相对人提出修复申请，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2）；（二）信用承诺书（附件3）；（三）涉及行政处罚的，需提交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二十一条 成员部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修复的决定（附件4），并告知申请人。同意修复的，成员部门应及时补回该失信行为所扣分数，不再将该失信行为作为记分依据。

【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自然资规规〔2023〕2号）——第二十二条 各成员部门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不按规范审核信用信息、报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级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应主动接受社会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有关部门举报。

（十三）临时用地

【审批权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3〕40号）——严格执行部、省关于临时用地审批权限的规定。对不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临时用地，由临时用地所在地的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临时用地，由临时用地所在地的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涉及使用林地、草地的临时用地，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相关规定执行。

【区级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3〕40号）——加强对临时用地的区级审查。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临时用地申请后，要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踏勘，现场查看临时用地的地类是否与实际一致、占用耕地是否不可避免、是否存在永久性建筑等情况，获取带坐标现状照片并出具踏勘意见。组织相关科室对临时用地是否符合临时土地使用范围、期限等政策、是否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申请资料是否齐全等情况进行联合审查；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土地复垦方案是

否符合土地复垦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出具审查意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临时用地需核实是否占用其它近期拟建重大项目用地。

【市级审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3〕40号）——加强对临时用地的市级审核。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临时用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处室联合审查会和专家评审会对《土地复垦方案》和《选址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并与所在区域耕地保护目标落实情况、耕地流出情况相结合，重点审查临时用地选址的科学性，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合理、必要；复垦方案的可行性，是否土地复垦措施可行、复垦计划安排科学，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土地复垦费用预算的合理性，复垦措施的工程量是否依据有关规范、标准测算等。

【土地复垦费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3〕40号）——严格落实土地复垦费用测算和资金管理。原则上占用一般耕地土地复垦费用不低于武汉市征地区片平均综合地价的40%，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复垦费用在此基础上上浮20%-50%。临时用地申请人应与临时用地所在地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

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与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按照“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明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审批备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3〕40号）——及时备案临时用地审批信息。临时用地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备案，全面实现临时用地上图入库。

【批后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3〕40号）——加强对临时用地的批后监管。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依法依规使用临时用地、履行复垦义务，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督促临时用地使用者拆除临时建（构）筑物，退出占用土地，并按照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土地复垦完成后，由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园林林业等相关部门按照土地复垦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验收。

【违法处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

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3〕40号）——强化临时用地违法处置。临时用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由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的，由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街道（乡、镇）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相关费用由该项目申请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用支出。

【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3〕40号）——加强对临时用地监督检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半年组织一次抽查，对不符合用地要求和未完成复垦任务的，予以通报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超期一年以上完成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模未达到20%以上的区，通报批评并暂停该区审批新的临时用地，根据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十四）数字政府建设

【网上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积极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在线办理等服务。**《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412号）**——第二十三条 省政务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建设完善系统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一网通办”、跨市县通办；完善鄂汇办APP功能，实现高频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全面接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可网办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不得以已开通线上办理渠道为由拒绝市场主体采用线下办理方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已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1〕2号）**——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建设，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就近办、马上办。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应具备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方便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网上办事。推广“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等特殊人群

的办事体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支持信息化建设基础相对较好的地区，加快建设完善市级智慧城市大脑，实现“一网统管”。围绕政府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职能，全面部署专题应用建设。《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2号）——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加快实施招投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功能，推进“评定分离”改革，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政务服务“跨市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职转办〔2021〕3号）——优化通办服务模式。全面推行“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远程申请、业务部门远程办理。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4号）——开展数字赋能政务服务专项行动。1. 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全

面梳理电子证照清单，加强电子证照数据归集管理，提升数据完整度、准确度。推动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电子印章备案率 100%。推动个人电子证照在生育登记、婚姻登记、不动产登记 9 类群众生产生活相关场景的应用和企业电子证照在工程建设、市场监管等 11 类涉企高频领域中的应用，不断拓展应用范围。推进电子证照在司法公证、合同订立等领域的社会化应用。推动实现 40 个以上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高频事项中的应用场景。拓展全周期、跨区域电子材料共享应用，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办理全过程“无纸化”“办结即归档”模式。2022 年，实现 100 个高频事项办事信息“免填写”比例达 60%以上。不断深化应用，进一步拓宽“免填写”比例和范围。

2. 推进区块链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应用。推动建立健全“区块链+电子证照”相关标准规范，在不动产登记、企业开办、工程建设、“一事联办”等跨部门业务领域开展数据上链应用，进行革命性流程再造，实现更多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探索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基于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语义分析等算法模型的智能化服务底座，持续赋能“一网通办”。《关于印发支持新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4 号）——推行二手房转移登记纳税缴费全程网上办。优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服务流程，推进“一次申请、一次认定”。关于印发《2023 年武汉市开展服务标

准化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职转办〔2023〕2号）——规范线上线下融合。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和自助政务服务终端，扎实开展“我要办事”模拟体验活动，推动提升本区本部门发布事项的办事指南准确度、办理流程优化度、群众办事便利度。重点查找、解决办事指南在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免提交”标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实现线上线下办理标准一致。其中，个性要素中存在的问题，由各区各部门自行修改完善；公共要素中存在的问题，由市直相关部门梳理汇总后，统一报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修改完善；相关系统功能问题由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推进优化完善。

【平台系统建设】《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国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打造掌上办事服务新模式，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

智慧服务能力。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以数字技术助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应用，持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2023年底前实现工程审批系统覆盖全部县（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更好支撑审批部门业务需求和工作特点，推广线上智能引导、智能客服等辅助申报方式，提高企业咨询、查询、填报、反馈等办事便利度。在工程审批系统开通市政公用联合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等集成化服务，拓展移动端应用，加快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1〕2号)——开展自然资源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集成改造”。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配合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矿产资源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完善建设用地智能审批系统,建设矿产资源综合管理系统,大力推进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应用广度和深度;坚持“一体推进”,全面推进全省系统“一盘棋”工作格局,打通系统内数据“孤岛”,实现由“连通”向“畅通”转变、“有用”向“好用”转变、“物理整合”向“化学融合”转变,切实提升信息化服务支撑能力。《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1号)——推动自然资源治理数字化转型。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全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底图”。建立运行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土地、矿产全流程管理平台,推行“一码管地”“一码管矿”,探索自然资源全要素管理。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推进珞珈实验室、自然资源湖北卫星应用技术中心、长江中游国土调查监测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2〕3号)——开展自然资源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集成改造”。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配合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

造”、矿产资源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完善建设用地智能审批系统，建设矿产资源综合管理系统，大力推进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应用广度和深度；坚持“一体推进”，全面推进全省系统“一盘棋”工作格局，打通系统内数据“孤岛”，实现由“连通”向“畅通”转变、“有用”向“好用”转变、“物理整合”向“化学融合”转变，切实提升信息化服务支撑能力。《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工作任务清单》（2023年）——1. 拓展已建成业务系统的一体化应用。联合相关处室开展规划监督实施、智慧耕保、生态修复、建设用地审批、批后监管和辅助决策系统全省一体化应用和培训，明确各相关处室在应用信息系统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指导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本地化适配改造和应用，加强各地系统与省级系统对接，推动省市县三级一类业务只在一个系统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提升治理效率。2. 加快构建全省“一盘棋”数字治理格局。坚持“省级开发、市县使用、拓展复制”原则，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一体化”应用机制建设，明确省市县三级责任分工，加快形成省、市、县（区）三级上下协同的工作机制和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格局。3. 开展“一码管地”全流程综合监管应用建设。整合自然资源各管理节点业务系统，加快建成土地全流程、矿产全流程、档案全流程平台建设。推广“一码管地”咸宁、宜都、当阳、京山等试点成效，发布《土地管理代码编制规则》地方标准，

统筹开展土地管理“一码管地”机制研究，启动自然资源土地管理全流程综合监督应用建设。《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源营商发〔2023〕4号）——开展自然资源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集成改造”。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配合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矿产资源涉及审批服务事项“集成改造”，完善建设用地智能审批系统，建设矿产资源综合管理系统，大力推进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应用广度和深度；坚持“一体推进”，全面推进全省系统“一盘棋”工作格局，打通系统内数据“孤岛”，实现由“连通”向“畅通”转变、“有用”向“好用”转变、“物理整合”向“化学融合”转变，切实提升信息化服务支撑能力。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务服务“秒报秒批”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快完成系统对接。市人社局等使用市级自建系统的部门要按照《湖北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技术规范》，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抓紧完成与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使用国家部委、省级垂管业务系统的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支持，加快落实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四）升级业务系统功能。按照“秒报秒批”实施标准，依托市电子证照库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升级改造部门业务审批系统，通过信息共享，将部分人工审

验环节逐步向自动比对、核验申请信息过渡，推动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基于标准化规则的系统自动审批。《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全面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点的通知》——8. 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支撑。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监察等系统功能。提升基层“一网通办”能力和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政务部门电子印章制发，加强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探索 20 个以上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高频事项中的应用场景。推广“办结即归档”模式，加强电子档案应用。9. 深化“掌上办”“自助办”。推进“鄂汇办·武汉旗舰店”建设，实现便民服务“掌上办”事项突破 1000 项。拓展 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终端事项范围，新增入驻事项 400 项。加强 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区(终端)管理，推进自助终端进社区、园区，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关于印发 2023 年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的通知》(武职转发〔2023〕1 号)——加强政务服务数据赋能。1. 持续增强平台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等协调机制，优化提升集成服务功能。大力推进公安、人社、医保等部门业务系统和信用公示、审管联动等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2. 拓展高频事项“掌上办”“自助办”。推进更多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并向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延伸。新增 50 项主题事项“自助办”，推动一批事项

“无人工干预审批”。探索“政务+金融(邮、商、园、医)”合作，在银行、邮政网点、商务楼宇、园区、医院等人流量大、业务办理需求多的公共场所，合理布设自助政务服务终端，实现更多便民事项“就近办”。3. 推动惠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依托市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平台，在湖北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等设立“免申即享”服务专区，推动一批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政策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群众，企业群众“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关于印发《关于用好城市仿真实验室技术手段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和审批效能的有关要求》的通知——(三)项目组织。按照市局年度编制计划，有序推进实验室系统平台及数据模块建设工作，任务下达前应组织开展前期预研究，明确项目建设目标、技术思路、工作要点与成果要求；任务下达后应跟踪项目进度，推进成果在实验室的布设与实现。(四)数据接入。加快实验室基础数据建设，在前期接入数据基础上，分批次推进后续数据接入工作，并持续开展数据维护与更新。数据建设单位要保证接入数据的稳定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五)数据加工，加快推进“一张基础底图”、“一张规划蓝图”和“一张实施动图”等“三图”建设，建立数据转换规则，全面构建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体系。2020年9月底前，完成“三图”数据框架，并配合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报；2020年底，形成“三图”初步成果，投入应用，(六)

数据维护。按照“谁生产谁维护”的原则，组织各单位持续做好数据的建设、接入和维护更新工作。基础地理和现状数据按季度或年度更新，审批管理数据在线实时更新，规划编制成果数据实时更新。在2020年底前，建立数据更新巡查和预警提醒功能，定期公布数据更新巡查报告。(七)使用权限。各单位可通过实验室的功能模块和智慧工具开展数据查询、统计和运算。但实验室的基础数据是各生产单位接入的，实验室不对外提供、也无法提供原始的基础数据，各单位确需调用原始数据的，可依有关程序直接与原始数据生产单位协商调用。(八)管理工具，加快开展数据和成果质检工具、安全巡查工具等智慧工具开发。建立分规控规、规划项目、咨询选址等多层次、多类型的规划成果机器审查模块和报告模板，提供市局、分局审查和各单位自审。(九)数据服务，实验室为规划编制做好数据信息服务和支撑。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基础和条件，注重用好“三图”、“三调”、权籍、审批、地形、影像等法定数据。同时，要加强编制项目的实地踏勘，全面、清晰地掌握现状情况，支撑规划编制。(十)功能服务。各单位可利用实验室的基础数据、功能模块和智慧工具，开展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的准确度、科学性和实施性，提升规划的编制效率。(十一)成果应用。各单位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制图要求，完成规划编制成果，包括各类图纸、研究报告、计算公式、管理规则和相关基础数据等，成

果认定后纳入实验室，丰富实验室的内容和功能。(十七)打通审批系统。2021年上半年，打通与市局规划审批平台的接口，确保各项审批工作能够使用实验室的数据资源和工具，争取接通市协同平台，实现统一审查、一网通办。(十八)城市体检。接入全局审批、验收系统，建立武汉市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既可以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总体要求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和自然资源利用及规划管理效率评估工作，又可以对城市建设和运行进行实时监督和自动预警。(十九)规划监督。加快规划实施监督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对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进行全程留痕，形成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许可台账，保证每个规划变更和行政许可全过程的行为和资料的完整性、系统性和可追溯性，以便对规划行为进行监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大集中”工作方案》——1. 汇集一张信息底图。汇交我局系统全要素、全流程的规划管理信息，集成三类基础数据库，即现状数据库、规划成果库、审批信息库。其中，现状数据库是地理空间现状基础数据库，规划成果库是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库，审批信息库是各类行政许可和项目审批管理信息库。2. 整合一张规划蓝图。以法定规划或规划法定内容为依据，以控规为基本详细规划类型，建设全市“一张蓝图”，作为市局各处室、区局、分局开展规划方案和规划项目审查审批和

“网上审”、“机器审”的唯一依据。3. 完善一个仿真平台。继续推动仿真实验室平台建设，启动三维数字城市升级，完成系列专业模块建设，推进数据可视化、模型工程化，开展计算式仿真的技术体系研究。同时根据全局“审批大集中”的需要，研发质检、转换、维护、协审等系列智慧管理工具。4. 构建一套规则体系。根据全局系统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需要，建立相关的技术标准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与管理技术规范，空间治理与用途管制、资源环境、审批改革、产权登记制度，城市更新与维护、土地治理与国土修复、土地资产与土地市场等管理政策、法规、措施、计划等。5. 建立一套监测机制。为实时了解城市运行状况，科学指导国土空间和资源环境管理，建立规划实施监测预警、资源资产管理评估、审批许可监督监管等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监督城市运行，保障城市健康，规范审批行为。

【数据共享】《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

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李克强总理在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2022年8月29日）——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扩大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等应用。《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积极推动政府部门内部规划用地信息共享和办理结果自动推送，避免行政相对人在不同环节重复提交有关文件、证书等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加强数据共享应用。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与投资、规划用地、生态环境、市政公用等系统的信息共享、协同应用机制，坚决杜绝重复登录、重复录入问题。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加快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网上办理过程中的归集共享，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412号）——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资源共享利用，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和数据的管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防止信息

泄露、毁损、丢失。《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1〕2 号)——不断优化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环境,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推动规划、供地、占补、监管、登记等信息化平台整合,真正实现数据同源。加快不动产登记、用地审批、用矿审批等重点政务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信息共享,打通“一网通办”中梗阻。聚焦测绘、不动产、矿业权三大方面 16 项任务,统一设计流程、建立标准,推进异地受理、跨省通办。《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1〕55 号)——继续加强信息共享。坚持“属地优先、省级推动、国家支持”的信息共享原则,分类分层级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快推进属地部门间信息共享,同时尽快打通国家和省级的数据接口,提升共享数据质量。《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第十三条 推行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设和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下和线上政务服务融合,实现一网通办、跨域通办;统筹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实现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政务服

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将重点领域、高频民生及公共服务事项接入统一平台，实现更多事项移动办理。《关于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2)9号)——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不断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加强信息共享，扩大数据共享互通，推广应用电子证照，进一步落实减证便民要求。《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推进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市场主体各类证明材料、信用信息更新情况联动，跨部门便捷查询自动调用。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务服务“秒报秒批”工作方案》的通知——(五)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按照“应归尽归”的要求，推进数据信息高质、全量归集。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的法律效力，全面提升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深度、广度。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健全数据共享机制，为“秒报秒批”提供数据支撑。(七)加强信用信息应用。推动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为各区、市直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服务中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各部门将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嵌入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流程，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秒报秒批”工作中。(八)推进线上

线下融合。全面应用省、市统一受理平台，进一步强化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完善自助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实体政务办事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融合发展。创新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利化手段，不断丰富服务模式，拓展事项范围。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4号）——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支撑。加强政务服务数据库建设应用，建立健全数据有序定向归集、对账审计、质量监测、共享供需对接等机制，重点数据归集率100%。建立公共数据共享管理规范，优化数据跨部门共享申请流程，推进数据标签管理，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数据质量修复率、数据服务有效性、数据供需对接及时性均达100%，满足市场主体准入准营、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教育、婚姻、信用等数据需求。加强证照数据应用安全管理，落实各方管控责任。

《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年全面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点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4号）——提升数据共享应用质效。加强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理机制和快速校核更新的闭环管理，提高电子证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身份信任源点，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相关信息，推进100项高频事项申请信息免填写比例不低于60%。《关于印发2023年

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的通知》（武职转发〔2023〕1号）——加强政务服务数据赋能。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支撑。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加强对数据共享的质量评价。推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水电气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实行政务数据按需共享，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跨市通办”的数据支撑。实现100个高频事项办事信息“免填写”比例达65%以上。

【电子证照】《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13项）。“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等。《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

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按照国家规定将电子证照信息汇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高效快捷办理。《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412号）——第二十五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电子证件、电子证明、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共享，可以作为市场主体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取得相关资格的合法依据或者凭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申请人申办有关事项时，审批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调用业务办理所需要的电子证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2号）——（七）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电子印章应用范围。建立健全电子证照生成归集机制和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证明、批文在市场主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逐步拓展到纳税缴费、

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涉企服务场景，创新“免提交”“减证办”“一码通”等服务方式。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梳理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

《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全面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点的通知》——5. 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梳理高频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清单，推进 80 类高频电子证照在 9 类群众

生产生活相关应用场景和 11 类涉企高频领域中的应用。扩大“免提交”服务覆盖面，更加方便企业群众办事。6. 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围绕司法公证、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金融融资、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

领域，加快推动电子证照在全社会广泛应用。《关于印发 2023 年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的通知》（武职转发〔2023〕1号）——加强政务服务数据赋能。

加强电子证照制发归集应用。深化电子证照制发、展示、查验、提交一体化应用，推进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证、按需颁发，证照数据“应归尽归”。推进电子证照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共享应用，探索在司法公证、合同订立等领域的社会化应用。新增 30 个以上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身份码”“企业码”应

用场景。加强电子档案、电子材料等共享应用。《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武营商〔2023〕1号)——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完善便捷的设施环境,不断增强市场主体体验感。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提交实体证照。拓展“跨市通办”范围和深度,推进武汉都市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应用场景一体化创新。推行不动产登记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加快税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改革。建设公安服务综合窗口,推进治安、户政、交管等事项在线办理。推进留抵退税全程无纸化,扩大异地电子缴税费区域,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全面推行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查询服务。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推广电子发票运用。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数据安全】《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有关政务服务数据,实施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强化数据安全,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关于印发《关于用好城市仿真实验室技术手段提高国土

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和审批效能的有关要求》的通知——信息网络安全。(二十)加强安全管理。空间规划处和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各单位完善网络安全制度,强化网络安全教育,制定网络安全建设与升级维护计划和应急响应预案,做好日常自查和定期巡查,(二十一)保护数据安全。各处室、有关单位,要树立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护和保密工作,确保全局数据安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局属数据或有关成果私自开展市场行为,不得对外提供、宣传。

【平台应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7号)——以智慧建设、智慧服务、智慧治理为导向,鼓励在城市更新中采用数字化技术手段,提高城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关于印发《关于用好城市仿真实验室技术手段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和审批效能的有关要求》的通知——(十三)审查范围。要充分运用实验室智慧工具,通过“人机协同”的方式,开展技术审查工作,按照局相关规划审查工作规则,所有涉及到法定规划,特别是“一张蓝图”修改、调整、维护的规划项目,均要先通过“人机结合”的方式进行预审,全面了解规划项目与法定规划的差异,预审结果提交局技委会或局专题会(以下简称“市局会议”)讨论决策时参考。(十四)审查程序,各处室在规划项目提交市局会议之前,将标准格式的

规划方案成果汇交编展中心(或编研专班)和仿真实验室专班。接到处室的规划方案成果后,原则上仿真实验室专班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器审查,编展中心(或编研专班)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工审查。特别复杂的规划方案,不宜超过5个工作日。编展中心(或编研专班)负责形成“人机协同”预审报告,回报责任处室,供市局会议审查参考。(十五)提高上图效率。按照“人机协同”的审查流程,编展中心(或编研专班)应在市局会议审查前,即完成规划方案成果在“一张蓝图”上的“预上图”,针对“预上图”的成果进行预审,一旦市局会议通过后即“正式上图”。(十六)接入审批前台。仿真实验室专班负责逐步将各类智慧工具接入各处室、市民之家和各区(分)局,以落实“多审合一、多证合一”要求。全市各项规划审批工作中,要充分利用智慧工具进行校审、比对和计算,提高审批效能。

（十五）证照分离改革

【清单管理】《关于印发武汉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8号）——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对照国家层面、省级层面设定的“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积极发挥市级主管部门作用，主动认领并逐项细化制订具体落实措施或者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全面梳理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制订市级层面设定的事项清单，定期调整更新并同步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者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改革实施中需调整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项，由该事项的市级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调整意见后报送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照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减证便民】《关于印发武汉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8号）——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范围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别按照以下4种方式分类进行改革。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经不存在、市场机制

能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企业持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各取消事项的主管部门应当同步调整和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政府权责清单，不得继续进行审批。直接取消审批后，有关主管部门仍对相关经营活动负有监管职责。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企业信息通过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信息化系统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载数据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按照“多证合一”要求，在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对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应当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逐项制定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坚决防止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有效监管。

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4号）——推行“减证免证”服务。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工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能放尽放、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按年度动态调整告知承诺证明事项目录，并严格按目录内容落实。开展证照梳理，制定证照材料“免提交”清单，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实现证照类申请材料“应免尽免”。完善异议数据处理工作闭环流程，确保“免证办”服务准确、高效。《关于印发2023年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的通知》（武职转发〔2023〕1号）——持续深化“减证便民”行动。

1. 开展“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总结推广先期工作经验，梳理公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凡是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需要保留的证明事项通过告知承诺办理或数据共享调用，最大限度推进“减证便民”。
2. 扩大做实“免证办”。规范120类高频证照材料“免提交”标注，优化业务系统电子证照自动关联获取功能，在个人婚育、就业、就医、养老、住房公积金和市场主体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领域，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免证办”。
3. 推广应用告知承诺制。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事项纳入省事项管理系统。
4. 推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

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5. 深入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持续拓宽改革领域，“一业一证”改革行业拓展到25个以上。

【告知承诺制】《关于印发武汉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8号）——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准确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制定告知承诺书范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在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在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主管部门应当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直接撤销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程序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优服务】《关于印发武汉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8号）——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者实行告知承诺制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低办事成本。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应当逐项明确优化审批服务的具体措施，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对省级有关部门下放或者委托的审批事项，要切实做好对接工作，确保无缝衔接，对尚未下放或者委托的审批事项，要主动与其对接，积极争取试点，通过先行先试将更多事项审批权限下放至我市，最大程度实现企业就近办事。要进一步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各类“奇葩证明”，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应当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四）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加大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力度，提高数据归集质量，进一步打通数据交换应用通道，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

““一窗办理”“最多跑一次”，继续落实“双告知”制度，完善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涉企经营许可申办便利度，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获得感。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与本地区、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对比梳理，明确对应关系，推动同一事项标准一致、服务一体，线上线下无差别办理。

【配套流程】《关于印发武汉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8号）——三、配套流程。（一）规范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市、区登记注册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引导和服务企业使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办理登记。同时，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与经营范围表述的对应关系，需要增加经营范围表述条目的，由市场监管局汇总后及时按程序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纳入规范目录统一管理。企业办理登记业务时，登记注册部门应当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需要履行监管职责（包括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企业信息，通过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载企业相关信息，依照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登记注册及市场监管部门。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市、区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北省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实现涉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系统的，有关部门应当抓紧出台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

【事中事后监管】《关于印发武汉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8号）——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结合“三定方案”明确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职责，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全面梳理本部门涉企业经营许可监管和行政检查事项，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买行动态管理。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的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强化分级分类监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清单制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良好的制度环境。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其有关证照，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推动建立行业主管、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部门间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不断强化社会监督，落实市场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加快构建市场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确保“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放”得开、“管”得好。

（十六）事中事后监管

【明确责任】《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4号）——明确监管责任。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由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实行集中审批制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对采取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违背承诺等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主管部门负责后监管；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和综合执法部门做好行政审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的有效衔接，按照权责依法履职。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依法依规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对监管职权、责任存在争议的，由各级人事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2〕2号）——划清责任边界。直接取消的，由原审批机关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备案）机关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直接取消审批的，原审批机关要及时掌握有关情况，纳

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备案机关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机关要重点检查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发现企业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许可。

【审管联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推进审管联动。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对于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各地应逐事项明确审批、监管的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加快推动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要明确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工作规程和监管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对补正材料情况和履行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4号）——实行行政审批集中制的地方，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务服务“秒报秒批”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立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审核监管机制，在审批决定做出后实时或定时对申请信息

和材料进行核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建立健全系统运行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并修正系统漏洞、完善规则，切实预防网上虚假、异常申报问题。《关于印发2023年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的通知》（武职转发〔2023〕1号）——深化审管联动改革创新。深入开展全省“审管联动”改革试点。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实现审批事项与监管事项之间的法定关联关系。搭建审管一体化平台，联通审批与监管业务系统，实现审批信息和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制定审管联动改革实施办法，建立“审管联动”“上下协同”业务运行规则。《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23〕75号——第二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加强行政审批和监管执法衔接，并将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证照分离”、“一事联办”、“一业一证”等改革措施纳入审管联动范围，提升审批服务质效。第二十二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协同管理：（一）对纳入审管联动范围的事项的审批与监管职责边界划分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以按照规定提请市机构编制管理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研究确定。（二）对下放由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集中行使的事项，指导区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有关政策法规培训指导，现场勘验、评审论证、业务系统对接、档案管理等工作。

(三)对委托区级实施或者审核转报(初审)的事项,明确委托职责,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报材料以及审查要求并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区行业主管部门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互相通报涉及的审批、监管等行政管理信息。第二十五条 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传达有关行政审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组织行政审批业务培训,并通知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参加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审管,一体化平台等途径接收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的业务指导申请后,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统一答复和指导,对重大复杂的审批事项进行会商研判,必要时可以与市职转办共同研究。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政务服务评价体系,将审管联动工作纳入政务服务考核指标,市职转办对审管联动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和评估检查定期汇总纳入审管,一体化平台审批与监管事项落实情况。

【创新监管方式】《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

技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逐步做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以及主要风险点精准识别和预测预警。《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动的通知》（国发〔2021〕7号）——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坚持把“放”和“管”统一起来，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

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提升数字

贸易跨境监管能力。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基于工程风险的分類监管机制，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人员密集程度、参建单位等因素确定工程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信用监管，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拓展多元化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实现信用信息在审批过程中的自动核查与反馈。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建立单体房屋建筑编码赋码用码机制，推动工程审批系统与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智慧工地、房屋安全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协同应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工程审批系统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系统共享工程项目数据信息。

【双随机、一公开】《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第四十六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

行监管。对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 412 号）——承担市场监管职能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涉企检查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归口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监管程序。《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4 号）——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统筹制定抽查计划，推进抽查检查结果公开公示，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

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通过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进行公示。《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承诺可开工”制度的意见》（武政规〔2022〕14号）——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明确监管事项和内容，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并将建设单位的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对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承诺、承诺不兑现等行为，视情形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撤销审批决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1〕38号）——工作内容。建立项目抽检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联合监管、加强信用监管、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制定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为补充的监管机制，对于日照影响评价、规划指标审查、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及绘制建筑核位红线图等四个审查内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指导开展抽检工作。

【信用监管】《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

步优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惩戒。《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营商环境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在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412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完善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信用红黑名单等制度，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红黑名单和奖惩规则融入各政府部门的审批、监管、服务等业务流程。

《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4号）——加强信用监管。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工作机制，完善市场主体“红黑名单”制度、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信用修复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的守信联合激

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和响应机制，力争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信用监管应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构建全周期闭环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约束措施。健全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探索推进政府和平台企业、征信机构合作监管模式。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事项中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省级层面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100%修复。开展“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失信行为专项督查。《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2〕3号)——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约束措施。健全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加快征信体系建设。推动“汉融通”平台与各类政府数据对接共享、依法利用，实现中小企业纳税、不动产、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水

电气、进出口、行政处罚等信息共享和依法应用，提高中小企业信用“画像”精准度。开展信用培植行动，实施中小企业信用培植工程。优化“汉融指数”，强化征信手段运用，提升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扩大信用融资规模和覆盖面。《关于对武汉市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实施承诺可开工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22〕2号）——强化信用管理。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审批部门要及时整理、完善申请人承诺信用信息，将申请人书面承诺和不实承诺的信息推送至信用平台；监管部门对监管过程中发现并依法认定的违反承诺信息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23〕75号）——第十九条市行业主管部门依托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向市信用平台推送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行政许可承诺书，撤销处理等信息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履约践诺等信息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优化建筑红线放线工作流程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0〕51号）——严格放线环节的监管。实行承诺制的项

目，在建筑红线放线阶段，由批后监管部门组织对承诺的建筑核位红线图进行核查。在放线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核位红线图坐标系统错误、红线图与总平面图不一致、总平面图与单体不一致、图面标注注记错误等情况，均视作未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按照《国土规划领域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国土资规规〔2019〕2号）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和设计机构信用记录扣20分处理，并责令做出书面检查、限期改正；建设单位及设计机构两次及以上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列入信用“黑名单”。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撤销工程规划许可、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从严审查、加大监督检查频度力度以及限制设计机构报建资格、限制参与土地竞买资格等措施，并将失信记录推送信用武汉，按照《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惩戒暂行办法》（武项审改办〔2018〕8号）实施联合惩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1〕38号）——结果应用。结合信用体系建设，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研究探索将失信单位的不良信用与其融资信贷挂钩等机制和标准建设。

【互联网+监管】《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第四十七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 412 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机制，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实现监管事项全统一、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系统全联通、监管业务全覆盖，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承担市场监管职能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联合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执法和涉企现场检查，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监管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

《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1〕2 号）——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改革。《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4 号）——创新方式，推进智能监管。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卫星遥感、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结合本地本处室（单位）实际，探索基于非现场监管的远程监管。探索推广移动监管。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移动监管系统和自然资源云平台以及各自建移动监管系统，逐步推进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全链条线上开展，

实现监管全程可追溯、数据全过程可查询。《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23〕75号)——第二十条市行业主管部门依托自建平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市信用平台等向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及时推送行政处罚,履约践诺等执法监管信息,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

【联合监管】《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需要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多项检查并且内容可以合并完成的,应当明确由一个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4号)——实施联合监管。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联合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梳理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抽查对象重合度高的监管部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监管工作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提升监管效能。对于国家和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下发的联合监管任务,按要求及时办理。

【规范监管】《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

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的行使。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废止情况及行政执法实践实行动态调整，并予以公示。《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 第 412 号）——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经批准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市场主体或

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4号）——完善监管制度。对各地各单位自行设定、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进行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和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实施审慎、规范、公正监管。大力构建包容审慎监管体系，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探索将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范围扩展至各执法领域。适当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对同一对象“综合查一次”。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抽查。进一步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公开发布。全面梳理现行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对不合理罚款按程序予以取消或调整。《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2〕3号）——大力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简约高效的包容审慎监管体系，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的通知》(武营商〔2023〕1号)——规范招投标行为。加快推进建设工程领域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隐性门槛和壁垒。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发布招标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探索推行“评定分离”，落实招标人负责制。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常态化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加快对取消事项保证金、逾期未返或超额收取保证金的清退返还。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供给，编制完善市、区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重点整治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行为，试行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完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机制。推广市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平台，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充分发挥12345政务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23〕75号)——第十三条 严格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在许可证上加盖公章后区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再次加盖本部门印章。市行业主管部门应

当对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多头盖章行为。《关于交通市政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修订版）》（武自然资规发〔2020〕10号）——加强批后监管和规划验收，实现交通市政工程全流程管理。本着提速增效与加强管理并重的原则，强化交通市政工程批后监管和规划验收，确保城乡规划有效实施。以批促验、以验促建，实现交通市政工程全流程管理，具体监管及验收办法另行制定。对于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为加强后续的监管和验收，在核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放线受理单及跟踪测量的委托协议，加强隐蔽节点技术核查工作。对于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通知》的要求抓紧完善手续。对于规划验收阶段仍未完善用地手续的项目，不予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1〕38号）——一、工作内容。（二）制定处罚标准、规范程序。明确监管责任、厘清监管事权，完善监管制度，规范监管行为。结合我市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工作，制定违反告知承诺制的处罚流程和处罚标准，通过开展联合惩戒的方式，保障告知承诺制的实施。（三）开展项

目集中抽检。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进行梳理，开展抽检工作，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三、实施步骤。

1. 不断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处室和单位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制度和机制建设，进一步予以明确。对于边界交叉、执行难度大或弹性大的规则和标准，要及时修订。对于监管事项增加或者取消的，应及时调整清单和监管制度。2.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梳理，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涉企现场检查。不断探索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结合上位法和审批、处罚事项的调整，及时清理和规范处罚事项及其标准，及时更新自由裁量制度。对于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实施处罚的同时，探索推进惩戒等机制建设。

【严格监管】《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政办〔2020〕62号）——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者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

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差异化监管】《关于对武汉市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实施承诺可开工的通知》(武项审改办(2022)2号)——推行差异化监管。针对社会投资中小型工业及仓储项目的简易低风险特点，可实施差异化监管，减少监督检查次数。若工程参建方未实施技术检查、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存在承诺不兑现等违规行为，则相应增加随机检查次数。

【执法公示】《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四12号)——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4号)——推行监管执法依法公开。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实现监管规则、计划、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4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包容免罚】《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分类制定和实行监管规则及措施，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包容免罚清单，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1〕4号）——探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

（十七）监督评估

【好差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及时对审批服务作出评价。加强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小程序推广应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回复。**《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百二十四号）**——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对本地区政务服务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将其作为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检查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通过专项督察、日常督导、社会公众监督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办理市场主体诉求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营商环境工作。对营商环境评价不优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回应及责任追究机制，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投诉平台等渠道投诉、举报涉嫌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各级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定期听取市场

主体对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馈；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相关意见建议。《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省政府令第 412 号）——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进行评价，全面汇集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评价信息，并建立差评办件反馈、整改、监督和复核、追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充分运用“12345”服务热线、“好差评”系统、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和权益保护的反映渠道。接到举报、投诉的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时限办理和答复；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对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机构转办的企业诉求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和答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检查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办理企业诉求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月调度、季督办、年评价等方式落实责任，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成效检验的工作闭环。本省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

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职转办〔2022〕2号)——开展全程监督评价。进一步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咨询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监督评价，加强评价数据分析，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业务运行及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工作效能和作风的监督检查，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提高效率。**《关于印发支持新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4号)**——严格落实服务评价群众标准。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深化“好差评”和“双评议”两评合一，完善“好差评”通报机制。强化差评闭环处置，实现差评及时处置率100%，实名差评整改回访率100%。畅通企业群众诉求渠道，做优做强“12345”便民服务热线，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务服务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第三条 考核内容。对各区、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考核政务服务“好差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日常工作完成情况、新闻宣传等内容，权重分别为50%、30%、10%、10%。第四条 考核计分方式。各区/有关单位得分=政务服务“好差评”得分+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得分+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得分+新闻宣传得分。(一)政务服务“好差评”分值50分，由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根据各区、市直有关单位政务服务好评率情况后进行折算。政务服务好评率采用百分

制，好评率达 99.9%以上，得满分；低于 99.9%的，按比例得分。政务服务“好差评”得分=政务服务好评率情况得分×50%。(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采取扣分制，该项分值 30 分，每出现一次“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工作任务逾期未完成的扣减 2 分，扣完为止。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得分=30-N1×2。

(其中 N1 为重点工作任务逾期未完成次数)(三)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分值 10 分，包括督察督办投诉件办理、简报信息、创新案例等，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依据各区、市直有关单位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 加分项目。(1) 简报信息。各区、市直有关单位日常提供简报信息，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报出后得到分值，则赋予该区该单位相应分值。被市营商办采用的，每篇加 3 分；被省营商办采用，每篇加 5 分；被国家部委采用，每篇加 10 分；被中办、国办信息采用，每篇加 20 分。被省委《政策》杂志、《湖北日报》理论文章采用，每篇加 10 分。典型经验做法被国家复制推广的，每次加 100 分。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表彰及肯定的，每次加 40 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及肯定的，每次加 20 分。(2) 创新案例。各区、市直有关单位日常提供“高效办成一件事”创新案例，每采用一篇得 3 分，每季度限报 2 篇。2. 扣分项目。(1) 每出现一次督察督办投诉件逾期办理的、未按要求如期报送材料资料的，每次扣减 5 分。(2) 反面典型被市营商办扣分的，则在下季度扣除相应分值。日常工作情况得分以 100

分为基础，加减分后，按照“百分比法”进行百分制折算。各区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得分=（100+加分-扣分）÷被考核区最高分×10。市直有关单位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得分=（100+加分-扣分）÷被考核单位最高分×10。（四）新闻宣传分值10分。被传统媒体上正面报道，央级媒体包括《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不含网站）等媒体主刊，每条加15分；省级媒体包括《湖北日报》《湖北新闻》，每条加9分；市级媒体《长江日报》每条加6分，《武汉宣传》每篇加3分。被新媒体上正面报道，央级媒体包括学习强国、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新闻网、国家部委官方网站及公众号，每条加9分；省级媒体包括长江云、湖北日报、荆楚网、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湖北发布公众号，每条加6分；市级媒体长江网每条加3分。满100分为止，其它非官方自媒体（网站）和平台的地方频道用稿不予计分，同一新闻题材按最高得分只计算一次。各区、市直有关单位于每季度末30日前将新闻宣传报道情况表（见附件，纸媒还需提供版面截图）提供给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虚报将扣除当季度得分10%分值。各区、市直有关单位分类考核。各区新闻宣传报道得分=（本区新闻宣传总分÷各区新闻宣传最高分）×10 市直有关单位每季度提供本部门新闻宣传报道不少于2篇，每少1篇扣除50%分值。第五条 政务服务评议考核纳入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关于印发

2023 年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的通知》（武职转发〔2023〕1 号）——推进政务服务“共同缔造”优化完善“好差评”“双评议”“群众评”等多评合一工作机制，开展窗口办事体验活动，推进服务需求“群众提”、服务流程“群众议”、服务体验“群众谈”、服务效果“群众评”，实现政务服务共商共建共享。

【店小二】《关于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自然资营商发〔2022〕9 号）——进一步畅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各市（州）局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并解决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问题。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建实“店小二”服务专线，在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开设专栏，开通网络、电话、信访等投诉举报渠道，受理并转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问题处理机制，对营商环境投诉问题形成受理、处置、回应、问责闭环管理，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要积极推动投诉问题解决，对历史遗留问题“一事一议”，不得敷衍拖延，更不得一推了之。《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工作任务清单》（2023 年）——1. 问题起底。开展营商环境问题大起底工作，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问题大起底的通知》，指导督促各市（州）局紧紧围绕“七大环境”，围绕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工作的，围绕自身作风建设，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做好源头防范。2.

畅通渠道。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充分利用厅“店小二”服务专线、门户网站、网络舆情、企业帮扶、省长热线等渠道受理全省系统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信访渠道发现的属于营商环境问题的，及时转办。对所有涉及营商环境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限期调查核实并针对问题督促整改，加强对问题处理工作的督办、检查，对营商环境投诉问题形成受理、处置、回应、问责闭环管理。3. 统筹管理。各责任处室（单位）每周将营商环境问题台账报厅办公室汇总，由厅办公室建立全厅营商环境问题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定期通报进展，适时开展政务督查。

【监督问责】《关于印发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3〕240号）——聚焦围绕省委关于打造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谐包容的社会环境、自由便利的开放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完备优质的要素环境、完善便捷的设施环境等“七大环境”，针对性建章立制，做好源头防范。（1）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定期分析报送制度，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督查调研。对涉及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提请厅营商办开展重点督查、专项督查、联合督查，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难点”。（2）严肃追责问责。对未按规定履行受理、核查、反馈等工作职责的工作人员，严格督促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问责。

（十八）宣传推广

【政策宣传解读】《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

——各地要加强改革政策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使企业和群众及时了解改革政策。

《关于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自然资源营商发〔2022〕9号）——进一步加强惠企利民政策落实。

各市（州）局要提高工作主动性，加大对“惠企利民”政策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常态化做好惠企利民政策宣传，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对政策内容的知晓度。要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稳经济政策措施，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要素保障、免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等惠企政策，加快制定配套落实措施，及时调整优化工作流程，让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实现“直达快享”；做实基础工作，应用大数据技术，积极探索推进“免申即享”。要梳理自然资源领域惠企利民政策，形成政策工具箱，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大厅等向社会公众公开，方便企业、群众查阅使用。要建立完善企业帮扶机制，实行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帮扶，专人跟踪服务，对企业诉求实行清单台账闭环管理，帮助企业弄懂吃透、用足用好政策。《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源办文〔2022〕2号）——各

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相关业务流程，修订完善相关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相关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打好服务环境主动战工作任务清单》（2023年）——优化平台。优化门户网站建设，持续提升平台影响力。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水平，对标对表优秀案例，制定2023年度厅门户网站优化方案，优化调整网站栏目设置，探索“AI+自然资源”的智能应用，面向社会打造自然资源领域智能问答服务，提升门户网站影响力。强化分析。厅办公室定期对营商环境问题进行统计分析，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共性问题、反复性问题，从加强政策供给与宣传解读、实地调研督导等方面，提出合理意见建议，服务党组科学决策，推动实现问题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切实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排忧解难。